

实验室安全手册

(2023 版)

安徽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 规章制度篇

第一章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	6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8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安全员管理办法·····	12
第二章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14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试行）·····	21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23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27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试行）·····	30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细则（试行）·····	33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36

第二部 安全知识篇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分类及其通则·····	41
第四章	管制类化学品名录·····	47
第五章	化学实验室安全常识·····	68
第六章	化学实验室事故预防·····	73

第三部 国家法规篇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5
第八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4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02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5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23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6

第四部 相关附件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154
附件 2	外来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备案申请表·····	155
附件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部分摘录·····	156
附件 4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165

第一部 规章制度篇

第一章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使安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具体化，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经学院研究，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请大家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全体师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做到安全教育到人，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第二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由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负责安全督查、事故认定、奖惩建议，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学院每年都应与实验教学中心、各课题组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状。同时鼓励安全责任人与本实验室的教师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状。

第四条 构建安全管理网络。学院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将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将安全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列入学院工作计划，同时布置，加强检查，及时总结评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协助学院领导抓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一）学院和各实验室必须分别指定安全员，组成由学院和实验室组成的联动督查体系，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督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要求相关实验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二）实验室应接受各级安全机构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指导，并及时纠正违规现象和消除安全隐患等。

（三）各实验室实行值班制度。特别要加强晚上和节假日值班、巡视和指导。

（四）学院各系安排教师对各自实验室进行每周检查，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依据，将检查结果汇总至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五）学院全部教师、各类学生以及外来合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指挥意外事故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以及负责清点人数，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第六条 学院师生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对安全工作作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对违章违纪者和造成事故者给予惩处。

第二章 安全规范

第七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的专用场所，不得用于与此无关的活动。

(一) 严禁在实验室内烧饭、做菜。严禁在实验室干燥箱内烘烤食物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内饮食。

(二) 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实验楼公共场所吸烟或吸游烟。

(三) 任何人不得擅自在实验室留宿。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关门时间按时离开实验室的师生，须事先与物业管理人员沟通。夜间实验及过夜实验按照《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执行。

(四) 严禁在实验室内用耳机听音乐、玩游戏或在电脑上观看与实验内容无关的视频。

(五) 未经允许，非本学院教工和学生一律不得进入本学院实验室。外来人员需进入学院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提交《外来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该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由所在实验室负责。

第八条 必须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每间实验室（50 平方米）的存放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升（或公斤）或 24 小时使用量。定期清理过期药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只许临时存放 24 小时使用量，剩余危险化学品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保留在实验室的，应配备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其最长存储年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化学试剂必须存放规范。不得将试剂瓶放在窗口，避免光直射而引起物品变质、受热后发生反应或阳光聚焦引燃等；不得将试剂瓶放在地上；柜中的试剂均必须贴有规范的标签，每个试剂柜门上应贴有柜内试剂清单；实验室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应密封，试剂储藏室应有排风装置。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条例和规定购置、存放、使用。严禁私自购买。剧毒品必须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废液或废物必须按学校规定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一) 严禁溶剂桶、废液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物（如废弃的层析硅胶）倒入生活垃圾桶；

(二) 严禁废液、溶剂以及其它杂物倒入下水道；

(三) 废弃玻璃应与普通废物分开收集；针头应用锐器盒收集；

(四) 用过的试剂瓶、反应瓶以及其它装有易挥发或有害液体的玻璃器皿等，应按规定回收，且必须确保容器中液体已经清理干净。

(五) 需要加工的玻璃仪器，必须将仪器中的液体清理干净、确保无害。

第十二条 规范实验室用气的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存放的各类气体钢瓶，必须固定就位，确保安全。

(二) 凡是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需要用到氢气、一氧化碳、氯气、乙炔等危险性大的气体钢瓶的，购买前须办理申请手续，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具书面的安全措施并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状，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购买。

(三) 不得私自更改、拆除、增加天然气管道。应定期更换煤气软管，以防止老化而引发事故。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一) 冷凝水通水管的各个连接处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通水管必须完好，老化的通水管必须及时更换，防止漏水事故的发生。

(二) 严禁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线（如花线、老化电线等）；插座、拖线板等须使用“3C”认证的用电产品。

(三) 严禁电器负荷过载使用。

第十四条 规范实验操作，加强实验安全防护。

(一) 应熟悉所涉实验的危险性，实验时应加强安全防护，实验室须配备防护、急救用品。

(二) 进入实验室必须穿清洁卫生的实验服，必要时做好防护应急措施。

(三) 进入实验室不得穿裙子、西装短裤、拖鞋、凉鞋等，不得戴隐形眼镜，长发应盘起扎紧，以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 晚间和节假日做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一个人在实验室做实验。凡有过夜反应的，必须加强水、电、气等的使用安全措施。

(五) 危险程度比较大的实验操作不得在晚上进行。

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防盗工作。各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人员，保护现场，逐级上报，并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时，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协助学校和学院查处。

第十六条 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避免实验室脏乱现象。

(一) 空试剂瓶、纸板箱、木箱、塑料泡沫等必须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二) 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三) 不准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

(四) 不准在走廊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

(五) 实验室门上的安全观察窗玻璃不得有任何遮盖物。

第十七条 为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一)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配备足量的消防器材。所有教师和学生对实验室附近所有的消防灭火器材的位置、灭火性能、灭火方法要有足够的了解。

(二) 新入学的各类学生必须参加系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且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资格进实验室。各级各类学生必须自觉学习安全知识，每学期必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安全知识考试，合格者方能进行学籍注册。

(三) 教师在指导学生实验课、科学研究时，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给予正确的实验指导，以确保学生已掌握安全正确的实验操作规范。同时，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平时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在开展科研工作前，必须对所开展研究的安全性，对所购买、领用的各

类化学药品的危险性 & 发生问题后应该采取的救护措施有充分的了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章 奖惩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年度安全奖，凡在本年度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无安全事故发生的，经年终考核可获得全额年度安全奖。年度安全奖的额度视学院收支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教师和学生实行必要的惩处，并勒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对屡教不改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对违规的教师实行经济处罚、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职称晋升和岗位评聘资格等处罚。

学生采用学年扣分制。累计扣 1-2 分者，以批评教育为主；累计扣 3-4 分者，视情节停止该生使用测试平台和关停所在实验室 1 周；累计扣分满 5 分者，取消该生评优评奖，视情节停止该生使用测试平台和关停所在实验室 2 周以上，学院通报批评。以上所有处罚节假日不计在内。对扣满 5 分后再犯的学生将视情节加重处罚力度。

第二十条 对违反第七条第一、二、三、四款的学生扣 2 分，违反第五款的扣 4 分。所在实验室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对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第八、九、十、十二条的，实验室停止开放直至达到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的学生扣 5 分，指导教师扣除全部年度安全奖。对违反第十一条第三、四、五款的学生扣 2 分，指导教师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第十三条的学生，视情节扣 1-2 分。如发生漏水漏电漏气事故，视情节学生扣 3-5 分，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扣除部分或全部年度安全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第十四条中第一款的整改，违反第二、三款的学生扣 1 分，违反第四、五款的学生扣 2 分。指导教师应责令学生纠正，如有不听劝告者，教师有权停止该学生的实验并勒令其离开实验室。

对违反第十四条中第二、三款的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第十六条的，学生每一款扣 1 分，指导教师视情节扣除部分年度安全奖。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视情节给予指导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全额扣除本年度安全奖，取消下一轮岗位评聘和职称晋升的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安全条例造成事故的学生，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并处罚款，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上所涉及实验室包括科研实验室和实验教学实验室。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如本条例与上级有关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及学校的财产安全，特就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制订如下规定：

一、应尽量避免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夜间实验指实验人员 22:00 以后留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操作；过夜反应特指夜间无人值守的反应或其它涉及使用水、电、气的实验）。

二、确因实验需要，必须进行夜间实验和过夜反应的，须事先由实验人员填写夜间实验及过夜反应申请表（见附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交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和物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夜间实验操作必须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四、需进行过夜反应的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须保持开机状态，并在实验室门观察窗附近挂放醒目提示标志（标明实验相关信息及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的联系电话）。

五、过夜反应必须严格遵守相应实验的安全规范并特别加强水、电、气的使用安全措施。

六、违反本规定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处罚，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参照《办法》对应条款加重处罚。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实验室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证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国字〔202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学生进行实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发生突发事件时，指导教师应在现场负责采取应急措施，立即通知上级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服从学校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挥和安排。

第三条 所有因实验室突发事件受伤者，除经必要的紧急处理之外，均须到医院诊治。伤残者，须到劳动仲裁等相关部门取得相应的伤残等级证明。

第四条 各实验室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第二章 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五条 实验室水电事故

（一）水电事故防范措施：

- 1、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物业管理人员和学校后勤管理处报修。
- 2、计划停电或停水。接到停电或停水通知后，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以邮件形式公布，同时通知各实验室负责人，督促其安排好相关实验，届时关闭总闸。

（二）水电事故应急预案：

1、跑水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现人员须立即通知物业管理人员关闭相应区域的上水总阀，同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到现场，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切断电源。实验室负责人召集人员移走浸泡物资，清扫地面积水，尽量减少损失。

2、突然停电、停水应急处理预案。立即停止实验，关闭水源和电源，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3、触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4、仪器设备电路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实验人员须立即切断电源，停止实验，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得用水灭火。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若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报警。

第六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

（一）发现人员要保持镇静，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迅速向保卫处、实验室负责人和本单位领导报告。说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二）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疏散其他人员，注意关闭门窗，防止火势蔓延。

(三) 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撤退。

(四)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须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或干粉灭火剂。

2、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3、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

第七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 实验室发生爆炸，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统一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

第八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事故

(一) 发生强酸、强碱等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

(二) 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第九条 实验室污染事故

(一) 化学性污染

1、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的，先用试剂中和后再用清水冲洗。

2、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实验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的，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根据其化学性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有毒气体泄漏，立即启动排气装置，打开门窗，将有毒气体排出。如有中毒的，立即将中毒者移至室外空气良好处，保持患者安静，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

4、经口中毒者，常用的方法是根据化学性质给中毒者服用肥皂水等催吐剂，或服用鸡蛋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催吐，减少毒素吸收。

(二) 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的，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等进行消毒。

2、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的，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等进行消毒，再用清水冲洗。

3、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眼内的，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

(三)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立即对工作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立即进行现场消毒。

- 4、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等措施。
- 5、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四) 大型仪器故障及实验器皿割伤事故

1、操作时被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划伤，解剖感染动物时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的，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等）涂抹或浸泡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并及时就医。

2、发生危险性气溶胶释放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危险区域，通知实验室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离心机内发生盛有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的。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实验人员戴上专用手套清理碎片；离心机内使用专用清洁剂擦净。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一) 现场人员服从指挥安全撤离。
- (二) 事故中心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 (三) 严禁救援人员单独行动，进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

- 1、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 2、稀释与覆盖：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喷射雾状水、泡沫或其它覆盖品进行稀释和覆盖。
- 3、收容：用干砂、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气体钢瓶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一) 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 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三) 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中采用扑灭、吸收等方式对剧毒、有毒、有害化学品或生化品进行处理的材料应集中收集，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突发事件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即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

- (一) 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拖延。
- (二) 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学院和学校进行事故调查。
- (三) 事故调查结束后三天内，事故单位向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上交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拒绝、阻碍

或干扰。

（五）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包括教师不在实验现场、实验室管理混乱、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等，或拒绝、阻碍或干扰职能部门处置工作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当事人和责任人并适用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原则。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间实验室须配备涉及相关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熟悉化学品的基本信息、危险性概述、个人防护、使用与储存、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露应急处理、废弃处置等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学生安全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锻炼学生管理能力，提升学生安全意识，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条件及周期

第二条 聘任条件：

- (一) 受聘人员为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在籍在校研究生；
- (二)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服务意识，爱岗敬业；
- (三) 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执行力和专业知识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聘任周期为一年，颁发实验室学生安全员聘书。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按照学校及学院的有关要求，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完成课题组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熟悉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部门，教育部主管部门和学校安全委员会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本课题组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防范保障体系、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实验室设施设备报修、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检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教师、学生（研究生、本科生）、外来交流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第八条 负责及时准确地传达学校和学院等下发的关于实验室安全的相关通知；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和学院上报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

第九条 配合学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并跟踪课题组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十条 负责维护更新实验室与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信息（实验室基础信息、危险物资登记、隐患整改等）。

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各实验室平时的安全管理情况，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优秀学生安全员，颁发“优秀学生安全员”证书及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校国字〔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2014〕32号）以及《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校国字〔20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学院、中心等。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平台）。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体制，各司其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监督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二）审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有关重大问题。

（三）审议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推进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

（二）指导、督查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是涉及化学、辐射、生物等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二级单位及负责人，督促其安全隐患的整改。

（四）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总结。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保卫处主要负责督促实验室及所在二级单位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负责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会同实验室管理部门监管和督促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二）后勤保障处负责实验室水电和实验用房及相关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

（三）教务处和研究生部分别负责落实本科生及研究生安全教育类课程计划。

（四）教务处、科技处和研究生部负责相关实验项目风险评估。

第八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其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设置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和体系。

（二）针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类型，制订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三）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应急演练，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四）落实好学校的安全检查工作，整改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效果，建立实验室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及时向学校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五）编制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内容列入单位考核的指标。并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及安全迎检等工作。

（六）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七）做好其他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二）负责执行学校、二级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台账（包括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台账）。

（三）加强实验室人员管理，对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四）积极配合学校及二级单位落实好各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配合二级单位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使用人员须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循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二) 参加学校或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

(三) 发现安全隐患，应停止实验，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四) 配合各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 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和疏散逃生技能。

(六) 做好日常卫生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安全审核制度

(一) 实验室准入制度。二级单位需根据实验场地和实验室工作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学校或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 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二级单位必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定期审核、评估，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二级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 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申购、领用、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三)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易制毒、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五) 二级单位应当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第十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 二级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

(三) 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 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用、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和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 二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不得污染环境。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 二级单位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三) 放射性废弃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二) 二级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三) 涉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四) 二级单位应当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五) 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 二级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二级单位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 二级单位必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 实验室严禁使用非实验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第十八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学校及二级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实验室消防安全。

(二) 实验室须妥善管理消防设施，做到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科研活动。二级单位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四) 二级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合理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切实做好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建立安全台账。

第二十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二级单位须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范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废气、废物、废液分类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或废弃，不得随意排放，不能处理的交由专门机构予以处理。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应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预案。实验中，教师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做到环保作业。

第二十三条 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应经过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部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独立上岗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安全责任。实验室在承接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实行安全月报制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部门，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须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当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三十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安全器材、设施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因其他原因造成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科字〔2017〕14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试行）

（校国字〔2022〕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二级单位”是指学院、中心等。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平台）。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师、实验员、工作人员、学生、外来人员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包括特种设备、生物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五条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国际工程师学院校区管理委员会等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协调完成。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组织新生入校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支持涉及危险性较高实验的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主要包括：

（一）每年对本单位师生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工作，内容包括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状况、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相关知识、典型事故案例、实验室急救知识、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的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

（二）组织新生、新进教职工学习《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做好手册中“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的签订和留档工作；

（三）组织新生、新进教职工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

（四）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其它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活动。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须结合学科专业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和物资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防火、防盗、用水用电、消防等安全知识。

(三) 根据学科特点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如化学实验、机电设备、压力容器安全知识等。

(四) 实验室（实验过程）重点危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五)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方式

(一) 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和在线练习。

(二) 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三) 二级单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采用讲课、讲座、参观、安全知识竞赛、宣传海报、应急演练等多种模式。

(四) 二级单位、实验室结合自身特点，组织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考试实施

(一) 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专业特点，从题库中自行组卷，题库含通识类安全、化学类安全、生物与食品类安全、材料类安全、汽车与交通工程类安全、机械类安全、电气类安全、特种设备类安全、辐射类安全、消防类安全、工程训练类等，每种试卷均临时生成（在试题库按照预设的条件随机抽取题目），每个考生的试题互不相同。考试时长和考试次数由二级单位自行决定。

(二) 考生自行登录“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考试。实验室安全考试满分 100 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 90 分（含）为考试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进入实验室人员须参加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的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实验室安全在线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二条 在新生、新进教职工进入实验室之前，二级单位、实验室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造成安全隐患和事故，学校将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细则（试行）

（校国字〔202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或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辦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七条 二级单位（学院、中心等）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督促和落实所属实验室按照本办法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审核与确认认定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二级单位审核确认。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等。

（一）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高压、高温及设备设施缺陷或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实验室从事的实验研究中涉及的风险性大的因素，应明示于分类分级的标牌上，起到警示作用。

（二）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基因、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的危险源，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室人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

（三）机电类实验室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等伤害。

（四）电子类实验室

涉及计算机、电路板、机房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电子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五）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这类实验室的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十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三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或存放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3. 使用或存放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废弃物；
4. 使用或存放实验动物及尸体；
5. 使用或存放放射源；
6. 存在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 $\leq 75\text{m}^2$ ）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或存放其他生物材料及其废弃物；
3. 使用或存放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4. 使用或存放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5. 使用或存放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6. 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起重机械、回转机械等；
3. 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4. 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5. 使用或存放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6. 使用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室必须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4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室必须制订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2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三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室应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必要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四级危险级别警示；
2. 实验室应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评价），必要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进行，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校国字〔202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若因未尽职责履责或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平台）。

第二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是指由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引发的实验室安全潜在风险，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

（二）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或不认真开展或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化学品等）；

（六）未按规定储存、使用、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

（七）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八）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落实、组织、督促整改；

（九）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十）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的突发性安全事件。根据造成的后果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四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 10000 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查封实验室的行为。

(二) 三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二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 一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 100000 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责任追究对象和方式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 (三) 二级单位（学院、中心等）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
- (四) 校级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
- (五) 责任单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年度评优评奖；
- (四) 经济赔偿；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追究种类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党内处分的有关准则和条例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责令实验室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进行二级单位内或校内通报批评。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 (一) 四级安全事故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 (二) 三级安全事故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二级安全事故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一级安全事故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撤职或开除处分，若造成人员伤亡的，交由司法机关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罚。

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加重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责任处理小组，核实事故情况，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二级单位管理人和责任人、校级安全管理人和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其中：

1. 责任追究为经济赔偿的，由财务处根据学校经济赔偿结果执行。
2. 责任追究为行政处分的，教职工由人事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若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根据学校相应申诉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试行）

（校国字〔202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用于实验或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由《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确定，并以适时调整为准。

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统称为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其余危险化学品统称为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学院、中心等）、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会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管理检查督查，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制定本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申购、储存、领用、使用、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各类危险化学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处于受控状态。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制定、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入库、存放、使用、处置、台账记录，以及日常检查、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八条 为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购置工作实行国家非管制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分级购置。

（一）非管制危险化学品可由二级单位向具有资质的公司采购，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员应做好账物核实工作，并向保卫处报备。

(二) 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提交采购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向保卫处报备后，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信息服务系统（易制毒化学品）、安徽省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易制爆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批准后，二级单位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采购。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按需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采购，坚持“用多少、申购多少”的原则购置危险化学品，实行一次采购多次供货，或多次采购多次供货，尽量减少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违法购买、接受或赠送管控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承运，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储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或实验室内专柜储存，不得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存放，不应露天存放。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必须由专人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防泄漏、报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一) 在明显位置张贴警示标识。

(二) 安装坚固的防盗门窗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要覆盖仓库内部及出入口，并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至少保存图像记录1个月。

(三) 配备符合标准的防爆电器，安装可燃气体监控检漏报警装置，配备消防设施和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 安装通风装置，保持仓库干燥，夏季应该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五) 安装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测，确保不发生因雷击引发的事故。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分类分项存放。

(一)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各自不同的危险特性，分类分项存放在易燃易爆储存柜内，不得混存；

(二) 遇水、遇湿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三)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四)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存放。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等压缩气体的存放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 (一) 气瓶应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有固定措施；
- (二) 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相容（相互反应）气体必须分开存放；
- (三) 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

第五章 使用与处置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要求

(一)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事先应经过培训和指导，掌握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二) 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穿戴的防护用品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必须与实验内容的安全等级相匹配；

(三) 学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气体使用要求

- (一) 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 (二) 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经常检漏。实验完毕，必须关闭总阀。
- (三) 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
- (四) 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当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当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第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置。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和拨打 119 火警电话；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校领导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试行）

（校国字〔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和防止环境污染，实现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相关制度，协同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检查督查，指导督促危险废弃物处置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

第四条 二级单位（学院、中心等）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制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五）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资料档案。

第五条 实验室是危险废弃物的直接产生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

（二）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建立本实验室废弃物资料档案。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类别、特性配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收集容器或装置。容器不能有破损、损坏或其它可能引起废弃物泄漏的安全隐患。

第七条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将危险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八条 收集容器或装置应在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详细标明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九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直接排入大气；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应在装有废气吸收或处理装置的通风橱中进行，有害气体被吸收后再通过通风橱排出。

（二）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未经处理的酸、碱废液须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下水道；含卤素的有机废液、含汞的无机废液、含砷的无机废液和含一般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应单独收集，不可与其它废液混存；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

（三）实验室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固体废物(包括固态、半固态的化学品和化学废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废弃玻璃器皿,一次性手套、滴管等),应收集在安全牢固的包装材料(如纸箱、编织袋等)内,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

（四）实验室过期的各类试剂必须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不能混装；对过期剧毒品及其盛装过的器皿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并做详细记录，不得倒入其他收集容器内。

第十条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应采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四）其它被污染的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放射性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封闭保存，并防止泄漏或沾污，存放地点应有效屏蔽防止外照射。

（二）放射性废物的存储要包装完整且易于存取，包装上须标明放射性废物的核素名称、活度、其它有害成分以及使用者和日期。应经常对存放点进行检查和检测，防止丢失，防止发生泄露事故。

第十二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须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储存、利用、处置。

第十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登记，建立处置档案。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实验室名称、日期、危险废弃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第十五条 学校须设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校国字〔202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保证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各司其职。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5. 妥善处理，四不放过。对已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在坚持不查清原因不放过，不认真整改不放过，不吸取教训不放过，不处理责任人不放过的基础上妥善处理。

第二章 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

（一）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方法如下：

1. 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判断其神志是否清醒对症处理：

1. 触电者神志清醒，要有专人照顾、观察；出现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情况时，可针刺或掐人中、十宣、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

2. 触电者无呼吸有心跳时，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法；触电者有呼吸无心跳时，应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

3. 触电者心跳和呼吸都已停止时，须交替采取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法等抢救措施。

(三) 发现伤员立即联系校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第五条 实验室火灾事故

(一) 发现人员要保持镇静，立即切断电源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迅速向保卫处、实验室负责人和本单位领导报告。说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二) 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疏散其他人员，注意关闭门窗，防止火势蔓延。

(三) 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撤退。

(四)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引发的火灾，可采用水直接浇灭，但对珍贵图书、档案须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或干粉灭火剂。

2. 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引发的火灾，须使用大剂量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

(五) 烧伤事故应急处置

1. 烧伤发生时，立即用冷水冲洗，或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2. 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以免造成呼吸道烧伤。

3. 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要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第六条 实验室灼伤事故

1. 试剂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洗眼器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2. 皮肤被强酸灼伤时，先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相关部位 10-15 分钟，再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肥皂液进行洗涤。当皮肤被草酸灼伤时，应用镁盐或钙盐进行中和。

3. 皮肤被强碱灼伤时，尽快用水冲洗至皮肤不滑为止，再用稀醋酸或柠檬汁进行中和。当皮肤被生石灰灼伤时，应先用油脂类物质除去生石灰，再用水进行冲洗。

4. 皮肤被液溴灼伤时，立即用 2% 硫代硫酸钠溶液冲洗至伤处呈白色；或先用酒精冲洗，再涂上甘油。眼睛受到溴蒸气刺激不能睁开时，可对着盛酒精的容器注视片刻。

5. 氢氟酸灼伤时，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6. 苯酚灼伤时，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与 1 体积三氯化铁混合液冲洗。

经过初步急救后，迅速送往医院治疗。

第七条 实验室中毒事故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迅速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给予 2%-5% 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2. 经口中毒。毒物无腐蚀性时，要立即刺激催吐，可饮大量清水引吐，或用药物（0.02%-0.05% 高锰酸钾溶液或 5% 活性炭溶液等）引吐。

对于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羟酸盐、醛类、脂类中毒，可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可喝一汤匙液状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

3. 经皮肤中毒。将中毒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

第八条 实验室化学品泄露事故

（一）现场人员服从指挥安全撤离。

（二）事故中心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三）严禁救援人员单独行动，进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喷射雾状水、泡沫或其它覆盖品进行稀释和覆盖。

3. 收容：用干砂、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同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爆炸事故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参照第五条“实验室火灾事故”处理。

4. 爆炸引发人员受伤，应在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第十一条 实验室气体钢瓶安全事故

1.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对可燃气体用干砂、二氧化碳或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设置隔离带以防火灾事故蔓延。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气体钢瓶中有毒气体泄漏时，抢险人员须佩带防毒面具或氧气呼吸器等进入现场处理事故和救援。

3.气体钢瓶爆炸时，所有人员须立即撤离现场并报警，等待救援。

4.使用氯气气瓶的单位，必须建立碱池，配备防毒面具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

（一）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的，立即选用 75% 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等进行消毒。

2.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的，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等进行消毒，再用清水冲洗。

3. 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人员眼内的，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再用清水冲洗。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 立即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立即对工作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立即进行现场消毒。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等措施。

5.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故障及实验器皿割伤事故

1. 操作时被污染的注射器刺伤、金属锐器划伤，解剖感染动物时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的，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等）涂抹或浸泡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2. 发生危险性气溶胶释放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危险区域，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离心机内发生盛有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的。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实验人员戴上专用手套清理碎片；离心机内使用专用清洁剂擦净。

第十四条 实验室放射性污染事故

1. 严格遵章操作，避免过失违章和处理不当造成污染事故；

2. 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防止不当处理造成损害加剧和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3. 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4.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存放。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中采用扑灭、吸收等方式对剧毒、有毒、有害化学品或生化品进行处理的材料应集中收集，作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保卫处电话：2871110

校医院电话：2871120

第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部 安全知识篇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分类及其通则

化学试剂中的危险品，按照其物理和化学性质可以分为爆炸、可燃、腐蚀、剧毒、氧化、还原、放射等七类。在贮存和使用中，必须掌握这些试剂的性质，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一些化学试剂的通性如下。

一、爆炸品

容易发生爆炸的试剂，尤其当受到外界作用，如冲击、震动、摩擦、火花、暴晒、高热以及酸、碱、金属及氧化物物质接触时，它能在瞬息之间（千分之几秒或百分之几秒）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同时放出大量的有毒气体。通常这类试剂都具有不稳定的化学键和极易分解的原子团。如下表：

—O—O—	臭氧、过氧化物	—N=C—	雷酸盐
—O—Cl—	氯酸、过氯酸	—NO ₂	硝基化合物
=N—X—	氮的卤化物	—C≡C—	炔类化合物
—N=O—	亚硝酸化物	—C≡N	腈类化合物
—N=N—	重氮及叠氮化合物		

属于包装类的试剂及爆炸条件见表 1 和表 2。

表 1 一些危险化学品的爆炸条件

试剂名称	爆炸条件	试剂名称	爆炸条件
过氯酸	浓度超过 85%	氯酸钾（钠）	摩擦、碰撞、研磨
三氯化铬	摩擦、碰撞、研磨	铝粉+氧化剂	摩擦、碰撞、研磨
甲酸	浓度大的不稳定，易自爆	亚硝酸铵	加热到 70°C或碰撞
碘酸或溴酸+有机物	加热、摩擦、碰撞	铵盐和亚硝酸盐	加热
碱金属、活泼金属	遇水	磷化钙	遇水
三氯化铝、三氯化磷	遇水	高锰酸钾+乙醇	浓硫酸
红磷+氯酸钾	撞击	高锰酸钾+浓硫酸	撞击
氢气+氯气	阳光、镁光灯、火花	离子交换树脂	火
乙炔化合物+银、铜或汞(II)的溶液	自爆		

有些爆炸性试剂则不是由于外力作用引起事故，而是由于混有杂质，尤其是混有某些有机物时，才发生燃烧或爆炸。这类试剂多属于强氧化性或强还原性的物质。在使用这类试剂与易引起爆炸的试剂进行实验时，事先应做好防范措施；在贮存时，应分隔存放。

现将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介绍如下：

引起燃烧的物质： 浓硝酸、浓硫酸与松节油、乙醇等；

过氧化钠与乙酸、甲醇、丙酮、乙二醇等；

溴与磷、锌粉、镁粉等。

表 2 常见有爆炸性的试剂

名称	分子式	名称	分子式
乙炔亚铜	CuC ₂	硫化氮	N ₄ S ₄
乙炔汞	3HgC ₂ ·H ₂ O	硝化甘油	C ₅ H ₅ N ₃ O ₉
乙炔银	CuC ₂	硝化胍	NH ₂ C(NH)NHNO ₂
三溴化碘	IBr ₃	硝化乙二醇	C ₂ H ₅ NO ₄
一硝基三溴甲烷	CBBr ₃ NO ₂	二硝化乙二醇	C ₂ H ₄ O ₂ (NO ₂) ₂
二硝基苯酚	C ₆ H ₃ OH(NO ₂) ₂	三硝基甲苯(TNT)	CH ₃ C ₆ H ₂ (NO ₂) ₃
二硝基重氮酚	C ₆ H ₅ O ₅ N ₄	三硝基二甲苯	(CH ₃) ₂ C ₆ H(NO ₂) ₃
二硝基苯酚(钠)	C ₆ H ₃ ONa(NO ₂) ₂	三硝基甲烷	CHN ₃ O ₆
二硝基萘	C ₁₀ H ₆ (NO ₂) ₂	1,3,5-三硝基苯(TNB)	C ₆ H ₃ (NO ₂) ₃
二硝基间苯二酚	C ₆ H(NO ₂) ₃ (OH) ₂	1,3,5-三硝基间苯二酚	C ₆ H(OH) ₂ (NO ₂) ₃
叠氮化汞	HgN ₃	三硝基苯甲硝胺	(NO ₂) ₃ C ₆ H ₂ N(CH ₃)NO ₂
叠氮化银	AgN ₃	三硝基苯甲醚	C ₆ H ₂ (OCH ₃)(NO ₂) ₃
三氯化氮	NCl ₃	2,4,6-三硝基苯胺	C ₆ H ₂ (NO ₂) ₃ (NH ₂)
三溴化氮	NBr ₃	2,4,6-三硝基苯酚	C ₆ H ₂ (OH)(NO ₂) ₃
六硝基乙烷	C ₂ H ₆ O ₁₂	三硝基萘	C ₁₀ H ₅ (NO ₂) ₃
六硝基二苯胺	C ₁₂ H ₅ O ₁₂ N ₇	2,4,6-三硝基氯化苯	C ₆ H ₂ Cl(NO ₂) ₃
六硝基联二苯胺	[C ₆ H ₂ (NO ₂) ₃] ₂	叠氮化亚汞	HgN ₃
铵盐	NH ₄ ⁺	叠氮化亚铜	CuN ₃
四硝基苯胺	C ₆ H ₃ N ₅ O ₈	重氮化汞	HgN ₆
氟化氮	NF ₃	重氮化铵	NH ₄ N ₃
重氮甲烷	CH ₃ N ₂	过氧化苯甲酰	C ₁₄ H ₁₀ O ₄
重氮氨基苯	C ₆ H ₅ N=NNHC ₆ H ₅	雷酸汞	Hg(ONC) ₂
苦味酸钠	C ₆ H ₂ (ONa)(NO ₂) ₃	雷酸	(HONC) ₂
苦味酸铵	C ₆ H ₂ (NO ₂) ₃ ONH ₄	雷酸银	AgONC
三硝基苯基胺	[C ₆ H ₂ (NO ₂) ₃]NH	氰胺	CH ₂ N ₂
硝基脲	NH ₂ CONHNO ₂		

形成爆炸混合物的物质:

高氯酸与乙醇及有机物; 浓高氯酸与聚乙烯; 高氯酸盐、氯酸盐与硫酸; 氯酸盐与硫或硫化锑; 氯酸盐与磷或氰化物; 氯酸盐或硝酸盐与铝、镁; 氯酸盐、硝酸盐或硝酸与磷或硫化锑; 铬酐或高锰酸钾与硫酸、硫黄、甘油或有机物; 过硫酸铵与铝粉遇水; 高铁氰化钾、高汞氰化钾、卤素与氨; 硝酸盐与硫氰化钡; 硝酸钾与醋酸钠; 硝酸铵与锌粉遇水; 硝酸盐与酯或氯化亚锡; 亚硝酸盐与氰化钾; 硝酸与噻吩; 碘化氢与镁、锌等活泼金属; 硝酸、亚硝酸盐与有机物及铝; 过氧化物与镁、锌或铝; 发烟硫酸或氯磺酸与水; 次氯酸钙与有机物; 发烟硝酸与乙醚; 三氯化铝、三氯化磷、五氯化磷或磷化钙与水; 氨与汞; 氯化铬酐与卤化磷; 钠、钾与水; 卤素与铝粉遇水; 硝酸银与氨水; 硫与氧化汞; 过氧化苯甲酰与氯仿、乙醚等有机物。

二、易爆品

易爆品是指在空气中能够自燃或遇到其他物质容易燃烧的化学试剂, 在低温或常温下这类试剂多属于容易汽化、混发行很强的物质, 或是属于极易水解、还原性很强的物质。

它们或是由于燃烧而防热，或是由于放热而燃烧。由于状态或引起燃烧的原因不同，一半将其分为以下四种：

1、自燃品

是指在适当温度下能自发地缓慢地进行分解氧化，并放出热量，当温度上升到该物质的燃点时而引起燃烧的物质。例如，一级自燃品黄磷、硝酸纤维素等在空气中就能够剧烈氧化。这类物质还包括：丁硼烷、三乙基硼、三乙基锑、三乙基铝、三乙基铋、三乙基磷、三甲基锑、三甲基硼、三氯化锑。

表 3 遇水或空气易燃的试剂

名称	分子式	名称	分子式
一苯二氯硅烷	$C_6H_5SiHCl_2$	钾汞齐	$K(Hg)$
一苯三氯硅烷	$C_6H_5SiCl_3$	磷化钙	Ca_3P_2
乙二酰氯	$(COCl)_2$	碳化钙	CaC_3
乙烯三氯硅烷	$CH_2CHSiCl_3$	磷化锌	Zn_3P_2
乙基三氯硅烷	$C_2H_5SiCl_3$	四氯化硫	S_2Cl_4
二氯化硫	S_2Cl_2	四氯化钛	$TiCl_4$
三氯化铝	$AlCl_3$	四氯化锡	$SnCl_4$
三氯化磷	PCl_3	金属钙	Ca
三苯基氯硅烷	$Si(C_6H_5)_3Cl$	金属钠	Na
无水溴化铝	$AlBr_3$	金属钡	Ba
五氧化二磷	P_2O_5	金属铋	Bi
五氯化锑	$SbCl_5$	金属铷	Rb
氯化氧磷	$POCl_3$	金属钾	K
邻苯二甲酰氯	$C_6H_4(COCl)_2$	金属锂	Li
五氯化磷	PCl_5	金属锶	Sr
五溴化磷	PBr_5	金属铯	Cs
四氢化锂铝	$LiAlH_4$	白磷（黄磷）	P
甲基二氯硅烷	CH_3SiHCl_2	活化镍	Ni
甲基三氯硅烷	CH_3SiCl_3	氢化钙	CaH_2
四氯化硅	$SiCl_4$	氢化钠	NaH
硼氢化钠	$NaBH_4$	氢化钾	KH
氢化钡	BaH_2	氯化硫酰	SO_2Cl_2
氢化锂	LiH	硼氢化钾	KBH_4
氯化硫	S_2Cl_2	碳化铝	Al_4C_3
氯甲基甲醚	$ClCH_2OCH_3$	磷化铝	AlP
氯化亚砷	$SOCl_2$		

2、遇水燃烧品

这类试剂不能受热，在水或潮湿空气中能够燃烧甚至爆炸。例如，碱金属、碱金属氢化物一级碳化钙等，表 3 列出一些此类化合物。按照这类试剂与水反应的速度和剧烈程度，又将它们分为 2 级。属于一级的有钾、钠、锂、铷、铯、钙及其氢化物、碳化物和钠汞齐等，它们遇水后反应迅速而剧烈，以至燃烧、爆炸；属于二级的有锌粉等。

有此类自燃物引发的火灾，一半可用干砂土、小苏打粉扑灭，严禁用水、四氯化碳或其他灭火器。

3、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容易挥发、汽化和燃烧，其蒸气一般具有毒性和麻醉性。大多数属于有机溶剂。由于它们的易燃程度不同，按其闪点的高低，可划分为一、二、三级。闪点越低，着火的可能性越大。一般来说，碳原子数越少的化合物闪点越低，越易燃烧；碳原子数相同而支链越多闪点越低。

闪点在 28°C 以下就可以燃烧的挥发性液体为一级易燃品，比如汽油、环氧乙烷、丙酮、乙醚、苯等。

闪点在 28~45°C 之间的易挥发燃烧的有人提为二级易燃品，如酒精、甲醇、吡啶、甲苯、二甲苯、正丙醇、异丙醇、二氯乙烯、二氯乙烷、丙酸乙酯和乙酸乙酯等。

闪点在 46~120°C 之间的易挥发燃烧的有人提为三级易燃品，如柴油、煤油和松节油等。

当易燃液体的蒸气与空气达到适当比例时，不仅易燃而且还能引起爆炸；在没有火种的情况下，易燃液体与强氧化剂反应也会立即着火。

在使用易燃液体是实验操作中，要戴防护面具；加热时要用水浴，避免明火，并及时排风；严防易燃液体逸散挥发到室内。废液不要倒入实验室的下水道，要集中保存，准备回收。一旦发生火灾，可根据情况使用砂土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

4、易燃固体

易燃固体的燃烧除在空气或水中银发生反应放热而自燃外，往往是由于外力作用引起燃烧。例如，靠近火源或高热体、受到剧烈冲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接触，都容易引起易燃固体急剧而连续的燃烧，甚至爆炸，同时放出有毒气体。表 4 列出一些易燃固体。

由易燃固体引起的火灾，要选择使用砂土、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易燃固体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并有通风、隔热和防水、防火设施。不同的易燃固体要分隔存放，尤其不要将性质相反的试剂（如强氧化剂与强还原剂）或能相互引燃的试剂混放在一起。例如，自燃品不能同易爆炸试剂、酸碱试剂、氧化剂以及还原剂等贮存在一起。对于那些遇水易燃的试剂，则应尽量存放于较高的位置上。

应该强调指出，在灭火时使用的灭火器材要根据燃烧物质及其周围的设施来选择，不能一概而论。以免因灭火剂与燃烧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而助长火势。

三、氧化剂

氧化剂是指有强烈氧化性的试剂，它本身不能燃烧。由于某些氧化剂在反应过程中析出活性态的氧，所以氧化剂又乘坐助燃剂。强氧化剂因受潮、强热、震动、冲击以及与还原剂、易燃品等接触时，也能分解放热而引起燃烧或爆炸。常见的氧化剂和强氧化剂见表 5 和表 6。

氧化剂应单独贮存在阴凉干燥的通风处，严防潮湿、受热、冲击和摩擦。

由氧化剂引起的火灾，应用砂土、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表 4 易燃固体试剂

名称	分子式	名称	分子式
乙醇钠	C_2H_5ONa	硫化钾	K_2S
二亚硝基戊次亚甲基	$(CH_2)_5(NO_2)N_4$	硝基萘	$C_{10}H_7NO_2$
二硝基苯	$C_6H_4(NO_2)_2$	铈	Ce
2,4-二硝基间苯二酚	$C_6H_2(NO_2)_2(OH)_2$	碲	Te
二硝基苯肼	$(NO_2)_2C_6H_3NHNH_2$	铝粉	Al
二硝基茴香醚	$CH_3OC_6H_3(NO_2)_2$	硒粉	Se
间-二硝基苯	$C_6H_4(NO_2)_2$	铟	Sb
二苯醚二磺酰肼	$C_6H_4SO_2NHNH_2$	镁粉	Mg
二硝基苯甲酰氯	$(NO_2)_2C_6H_3COCl$	钛粉	Ti
二硝基苯酚	$C_6H_3(NO_2)_2(OH)$	异戊醇钠	$(CH_3)_2CH_2CH_2ONa$
二硝基间苯二酚	$C_6H_2(NO_2)_2(OH)_2$	对-甲苯胺	C_7H_9N
二硝基氯化苯	$C_6H_3(NO_2)_2Cl$	对亚硝基酚	$C_6H_4(OH)NO$
对二氯苯	$C_6H_4Cl_2$	赤磷	P_4
三硫化四磷	P_4S_3	低亚硫酸钠	$Na_2S_2O_4$
己二酸	$C_6H_{10}O_4$	金属钪粉	Hf
五硫化磷	P_2S_5	金属锆粉	Zr
丙醇钠	C_3H_7ONa	间苯三酚三肼	$C_6H_3N_3O_3$
-萘酚	$C_{10}H_7OH$	1-重氮-2-苯酚-4-磺酸	$C_{10}H_5N_2OSO_3H$
-萘酚	$C_{10}H_7OH$	苯磺酰肼	$C_6H_5SO_2NHNH_2$
联苯	$C_{12}H_{10}$	氨基化钠	$NaNH_2$
硫黄	S	氧化联苯(1,3,5-三氧六圈)	$C_3H_6O_3$
偶氮二异丁腈	$C_8H_{12}N_4$	三聚甲醛	$(CH_2O)_3$
间硝基苯甲醚	$NO_2C_6H_4OCH_3$	硝基苯酚	$C_6H_4(NO_2)(OH)$
萘胺	$C_{10}H_9N$	葱	$C_{14}H_{10}$

表 5 常见的无机氧化剂与还原剂

氧化剂	非金属单质： Cl_2 、 Br_2 、 O_2 等
	高价金属离子： Fe^{3+} 、 Cu^{2+} 等
	高价或较高价含氧化合物： $KMnO_4$ 、 MnO_2 、 $K_2Cr_2O_7$ 、 HNO_3 、 KNO_3 、 $NaNO_3$ 、 PbO_2 、 H_2O_2
还原剂	非金属单质： H_2 、C 等
	非金属离子： S^{2-} 、 I^-
	活泼金属： Na 、 Al 、 Zn 、 Fe 等
	低价金属单质： Sn^{2+} 、 Fe^{2+} 等
	低价或较低价的含氧化合物： CO 、 SO_2 、 Na_2SO_3 等

四、毒害品

毒害品是指对人和其他生物有强烈毒害作用的试剂。当少量毒害品侵入人体时，人就会局部或全身中毒以至死亡。由于此类试剂有气、液、固三种状态，所以他可以通过人的呼吸器官、消化器官和皮肤进入人体内。尤其是以气态存在的剧毒品危害性更大。具体见后。

表 6 强氧化剂及其分子式

名称	分子式	名称	分子式
五氧化二碘	I_2O_5	过氧化氢	H_2O_2
过氧化二乙酯	$C_4H_6O_4$	过氧化钙	CaO_2
过氧化二叔丁酯	$[(CH_3)_2C]_2O_2$	过氧化钠	Na_2O_2
过氧化二苯甲酯	$(C_6H_5CO)_2O_2$	过硼酸钠	Na_2BO_3
过氧化叔丁醇	$(CH_3)_3COOH$	过醋酸	$C_2H_4O_3$
过氧化月桂酯	$(C_{11}H_{23}CO)_2O_2$	过蚁酸	$HCOOOH$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CO(C_3H_8)_2O_2$	过硫酸钠	$Na_2S_2O_8$
过氧化脲(固体双氧水)	$CO(NH_2)_2 \cdot H_2O_2$	过硫酸铵	$(NH_4)_2S_2O_8$
过氧化苯甲酸	C_6H_5COOOH	过碘酸	$HIO_4 \cdot zH_2O$
五氧化苯甲酸叔丁酯	$C_6H_5COOOC(CH_3)_3$	重铬酸铵	$(NH_4)_2Cr_2O_7$
过碘酸钠	$NaIO_4$	重铬酸银	$Ag_2Cr_2O_7$
过碘酸钾	KIO_4	重铬酸铜	$CuCr_2O_7$
过铼酸钾	$KReO_4$	重铬酸锌	$ZnCr_2O_7$
过铼酸铵	NH_4ReO_4	重铬酸锂	$Li_2Cr_2O_7$
重铬酸钠	$Na_2Cr_2O_7$	重铬酸钡	$BaCr_2O_7$
重铬酸钾	$K_2Cr_2O_7$	重铬酸铝	$Al_3(Cr_2O_7)_2$
重铬酸铅	$PbCr_2O_7$	高锰酸酐	$HMnO_4$
硝酸铵	NH_4NO_3	高锰酸钙	$Ca(MnO_4)_2$
硝酸铈铵	$(NH_4)_2Ce(NO_3)_3$	高锰酸钠	$NaMnO_4$
硝酸钍	$Th(NO_3)_4$	高锰酸钾	$KMnO_4$
氯酸钠	$NaClO_3$	高锰酸锌	$Zn(MnO_4)_2$
过氧化氮	N_2O_4	硝酸胍	$H_2N(NH)NH_2HNO_3$
过氧化羟基异丙苯	$C_6H_5C(CH_3)_2OOH$	硝酸钠	$NaNO_3$
过氧化钾	K_2O_2	硝酸钾	KNO_3
过氧化铅	PbO_2	铬酸	H_2CrO_4
过氧化锌	ZnO_2	氯酸钾	$KClO_3$
过氧化钡	BaO_2	碘酸	HIO_3
过氧化镁	MgO_2	氧化银	Ag_2O
过硫酸钾	$K_2S_2O_8$	过氯酸锂	$LiClO_4$
过氯酸	$HClO_4$	过氯酸钠	$NaClO_4$
过氯酸铵	NH_4ClO_4		

五、腐蚀品

腐蚀品一般有较强的吸水性，大多数不易燃烧，但经有机碳化后可以引起燃烧。不同的腐蚀性试剂对人体、金属、纤维、塑料以及毛发、岩石等具有不同的腐蚀作用。此类试剂在腐蚀过程中能产生大量的热，因而要与氧化剂、易燃易爆性试剂隔离，并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处。

实验室中若发生着火事故，应将腐蚀品尽快搬走，并用水冲洗被腐蚀的物件。

第四章 管制类化学品目录

第一节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版）

剧毒化学品目录是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铁道部、交通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八部委公告。

一、剧毒化学品的判定界限

1. 剧毒化学品的定义

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

2. 剧毒化学品毒性判定界限

急性毒性类别 1，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大鼠实验，经口 $LD_{50} \leq 5\text{mg/kg}$ ，经皮 $LD_{50} \leq 50\text{mg/kg}$ ，吸入（4h） $LC_{50} \leq 100\text{ml/m}^3$ （气体）或 0.5mg/L （蒸气）或 0.05mg/L （尘、雾）。经皮 LD_{50} 的实验数据，也可使用兔实验数据。

二、本目录为 2015 年版。本目录将随着我国对化学品危险性鉴别水平和毒性认识的提高，不定期进行修订和公布新的名录。

三、本名录各栏目含义：

- （一）“序号”是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 （二）“品名”是指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 （三）“别名”是指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 （四）“CAS 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剧毒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整理）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1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2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3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4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5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6	苯基硫醇	苯硫酚；巯基苯； 硫代苯酚	108-98-5
7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二氯	696-28-6

		苯肿	
8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甲基)脲; 灭鼠优	53558-25-1
9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10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07-19-7
11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75-86-5
12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乙炔甲醇	107-18-6
13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丙撑亚胺	75-55-8
14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15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 丁烯酮	78-94-4
1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17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 敌鼠	82-66-6
18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19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20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7786-34-7
21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22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23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24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25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26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57-14-7
27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540-73-8
28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29	二甲双胍	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30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31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3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1980-12-6
33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34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35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36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37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38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39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40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41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42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43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44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4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4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4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48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49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50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51	氟		7782-41-4
52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5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5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55	氟乙酰胺		640-19-7
56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9
57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58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59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60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6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6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63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1954-11-5
64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124-63-0
65	甲基胂	一甲胂；甲基联氨	60-34-4
66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甲基磺酰氟	558-25-8
67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68	抗霉素 A		1397-94-0
69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70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71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3982-91-0
72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73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74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75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六氯狄氏剂	60-57-1
76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77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78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79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80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81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氯鼠酮	3691-35-8

8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83	氯化汞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升汞	7487-94-7
84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85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氯二甲醚	107-30-2
86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87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88	2-氯乙醇	乙撑氯醇；氯乙醇	107-07-3
89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90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91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2-8
92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93	氰化镉		542-83-6
94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95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96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97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98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99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1976-6-2
100	三氧化二砷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1327-53-3
101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102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103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丙氟磷	55-91-4
104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105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嘧啶苯芥	66-75-1
106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107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108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109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110	四硝基甲烷		509-14-8
111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112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113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114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116	羰基镍	四羰基镍；四碳酰镍	13463-39-3
117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118	五氟化氯		13637-63-3
119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120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121	五氯化铋	过氯化铋；氯化铋	7647-18-9
122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12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五氧化砷；氧化砷	1303-28-2
124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25	硒酸钠		13410-01-0
126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127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128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129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130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131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132	氧化汞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	21908-53-2
133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134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135	乙撑亚胺[稳定的]		
136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137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138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139	乙酸汞	乙酸高汞；醋酸汞	1600-27-7
140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141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142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143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144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145	1-异丙基-3-甲基吡啶-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146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147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第二节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1.3	高氯酸[浓度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 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 素; 过氧化氢 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 ≤16%, 含水 ≥39%, 含乙酸 ≥15%, 含过氧 化氢≤24%, 含 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 乙酸; 乙酰过 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 ≤43%, 含水 ≥5%, 含乙酸 ≥35%, 含过氧 化氢≤6%, 含 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 苯[52%<含 量≤100%]	二枯基过氧 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 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 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易燃固体，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 1 (2) 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 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 类别 2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 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 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 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 3
8.3	2, 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 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 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1, 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 [干的或含水 <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 4-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1-羟基-2, 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 5-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 6-二硝基苯酚[含水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 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 [干的或含水 (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 [含氮≤12.6%, 含乙醇≥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氮≤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水≥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 [含乙醇 ≥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 [未改型的, 或 增塑的, 含增 塑剂<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 液[含氮量 ≤12.6%, 含硝 化纤维素 ≤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6-二硝基-2- 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 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羟甲 基) 1, 3-丙二 醇	季戊四醇、四 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

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 and 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2021 整理版)

类别	名称	CAS 号	危化品	危化品编号	易制爆	备注
第一类	1-苯基-2-丙酮	103-79-7	否	-	否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4676-39-5	否	-	否	
	胡椒醛	120-57-0	否	-	否	
	黄樟素	94-59-7	否	-	否	
	黄樟油	94-59-7	否	-	否	
	异黄樟素	120-58-1	否	-	否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9-52-1	否	-	否	
	邻氨基苯甲酸	118-92-3	否	-	否	
	麦角酸*	82-58-6	否	-	否	
	麦角胺*	113-15-5	否	-	否	
	麦角新碱*	60-79-7	否	-	否	
	麻黄素（注 3）*	299-42-3	否	-	否	
	羟亚胺	90717-16-1	否	-	否	
	1-苯基-2-溴-1-丙酮	23022-83-5	否	-	否	
	3-氧-2-苯基丁腈	5558-29-2	否	-	否	
	N-苯乙基-4-哌啶酮	39742-60-4	否	-	否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21409-26-7	否	-	否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25394-24-5	否	-	否	
邻氯苯基环戊酮	6740-85-8	否	-	否		
第二类	苯乙酸	103-82-2	否	-	否	
	醋酸酐	108-24-7	是	2634	否	

	三氯甲烷	67-66-3	是	1852	否	
	乙醚	60-29-7	是	2625	否	
	哌啶	110-89-4	是	1601	否	
	溴素	7726-95-6	是	2361	否	
	1-苯基-1-丙酮	93-55-0	否	-	否	
	3-氧-2-苯基丁酸甲酯	16648-44-5	否	-	否	2021新增
	3-氧-2-苯基丁酰胺	4433-77-6	否	-	否	2021新增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	2167189-50-4	否	-	否	2021新增
	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13605-48-6	否	-	否	2021 (注新增4)
第三类	甲苯	108-88-3	是	1014	否	
	丙酮	67-64-1	是	137	否	
	甲基乙基酮	78-93-3	是	236	否	
	高锰酸钾	7722-64-7	是	813	是	
	硫酸	7664-93-9	是	1302	否	
	盐酸	7647-01-0	是	2507	否	
	苯乙腈	140-29-4	是	94	否	2021新增
	γ-丁内酯	96-48-0	否	-	否	2021新增

注	<p>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p> <p>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p> <p>3、含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p> <p>4、2021 新增，是根据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3-氧-2-苯基丁酰胺、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苯乙腈和 γ-丁内酯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内容确定，并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p>
---	---

第四节 精麻类药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英文名	CAS 号	类别
1	醋托啡	Acetorphine	25333-77-1	麻醉药品
2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Acetyl-alpha-methylfentanyl	101860-00-8	麻醉药品
3	醋美沙多	Acetylmethadol	509-74-0	麻醉药品
4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71195-58-9	麻醉药品
5	烯丙罗定	Allylprodine	25384-17-2	麻醉药品
6	阿醋美沙多	Alphacetylmethadol	17199-58-5	麻醉药品
7	阿法美罗定	Alphameprodine	468-51-9	麻醉药品
8	阿法美沙多	Alphamethadol	17199-54-1	麻醉药品
9	阿法甲基芬太尼	Alpha-methylfentanyl	79704-88-4	麻醉药品
10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Alpha-methylthiofentanyl	103963-66-2	麻醉药品
11	阿法罗定	Alphaprodine	77-20-3	麻醉药品
12	阿尼利定	Anileridine	144-14-9	麻醉药品
13	苜替啶	Benzethidine	3691-78-9	麻醉药品
14	苜吗啡	Benzylmorphine	36418-34-5	麻醉药品
15	倍醋美沙多	Betacetylmethadol	17199-59-6	麻醉药品
16	倍他羟基芬太尼	Beta-hydroxyfentanyl	78995-10-5	麻醉药品
17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Beta-hydroxy-3-methylfentanyl	78995-14-9	麻醉药品
18	倍他美罗定	Betameprodine	468-50-8	麻醉药品
19	倍他美沙多	Betamethadol	17199-55-2	麻醉药品
20	倍他罗定	Betaprodine	468-59-7	麻醉药品
21	贝齐米特	Bezitramide	15301-48-1	麻醉药品
22	大麻和大麻树脂与大麻浸膏和酊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and Extracts and Tinctures of Cannabis	8063-14-7 6465-30-1	麻醉药品
23	氯尼他秦	Clonitazene	3861-76-5	麻醉药品
24	古柯叶	Coca Leaf		麻醉药品
25	可卡因*	Cocaine	50-36-2	麻醉药品
26	可多克辛	Codoxime	7125-76-0	麻醉药品
27	罂粟浓缩物*	Concentrate of Poppy Straw		麻醉药品
28	地索吗啡	Desomorphine	427-00-9	麻醉药品
29	右吗拉胺	Dextromoramide	357-56-2	麻醉药品
30	地恩丙胺	Diampromide	552-25-0	麻醉药品
31	二乙噻丁	Diethylthiambutene	86-14-6	麻醉药品
32	地芬诺辛	Difenoxin	28782-42-5	麻醉药品
33	二氢埃托啡*	Dihydroetorphine	14357-76-7	麻醉药品
34	双氢吗啡	Dihydromorphine	509-60-4	麻醉药品
35	地美沙多	Dimenoxadol	509-78-4	麻醉药品

36	地美庚醇	Dimepheptanol	545-90-4	麻醉药品
37	二甲噻丁	Dimethylthiambutene	524-84-5	麻醉药品
38	吗苯丁酯	Dioxaphetyl Butyrate	467-86-7	麻醉药品
39	地芬诺酯*	Diphenoxylate	915-30-0	麻醉药品
40	地匹哌酮	Dipipanone	467-83-4	麻醉药品
41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3176/3/2	麻醉药品
42	芽子碱	Ecgonine	481-37-8	麻醉药品
43	乙甲噻丁	Ethylmethylthiambutene	441-61-2	麻醉药品
44	依托尼秦	Etonitazene	911-65-9	麻醉药品
45	埃托啡	Etorphine	14521-96-1	麻醉药品
46	依托利定	Etoxadine	469-82-9	麻醉药品
47	芬太尼*	Fentanyl	437-38-7	麻醉药品
48	呋替啶	Furethidine	2385-81-1	麻醉药品
49	海洛因	Heroin	561-27-3	麻醉药品
50	氢可酮*	Hydrocodone	125-29-1	麻醉药品
51	氢吗啡醇	Hydromorphinol	2183-56-4	麻醉药品
52	氢吗啡酮*	Hydromorphone	466-99-9	麻醉药品
53	羟哌替啶	Hydroxypethidine	468-56-4	麻醉药品
54	异美沙酮	Isomethadone	466-40-0	麻醉药品
55	凯托米酮	Ketobemidone	469-79-4	麻醉药品
56	左美沙芬	Levomethorphan	125-70-2	麻醉药品
57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5666/11/5	麻醉药品
58	左芬啡烷	Levophenacilmorphan	10061-32-2	麻醉药品
59	左啡诺	Levorphanol	1977/7/6	麻醉药品
60	美他佐辛	Metazocine	3734-52-9	麻醉药品
61	美沙酮*	Methadone	76-99-3	麻醉药品
62	美沙酮中间体	Methadone Intermediate	125-79-1	麻醉药品
63	甲地索啡	Methyldesorphine	16008-36-9	麻醉药品
64	甲二氢吗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509-56-8	麻醉药品
65	3-甲基芬太尼	3-Methylfentanyl	42045-86-3	麻醉药品
66	3-甲基硫代芬太尼	3-Methylthiofentanyl	86052-04-2	麻醉药品
67	美托酮	Metopon	143-52-2	麻醉药品
68	吗拉胺中间体	Moramide Intermediate	3626-55-9	麻醉药品
69	吗哌利定	Morpheridine	469-81-8	麻醉药品
70	吗啡*	Morphine	57-27-2	麻醉药品
71	吗啡甲溴化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125-23-5	麻醉药品
72	吗啡-N-氧化物	Morphine-N-oxide	639-46-3	麻醉药品
73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酯	1-Methyl-4-phenyl-4-piperidinol propionate (ester)	13147-09-6	麻醉药品
74	麦罗啡	Myrophine	467-18-5	麻醉药品
75	尼可吗啡	Nicomorphine	639-48-5	麻醉药品
76	诺美沙多	Noracymethadol	1477-39-0	麻醉药品
77	去甲左啡诺	Norlevorphanol	1531-12-0	麻醉药品

78	去甲美沙酮	Normethadone	467-85-6	麻醉药品
79	去甲吗啡	Normorphine	466-97-7	麻醉药品
80	诺匹哌酮	Norpipranone	561-48-8	麻醉药品
81	阿片*	Opium	8008-60-4	麻醉药品
82	奥列巴文	Oripavine	467-04-9	麻醉药品
83	羟考酮*	Oxycodone	76-42-5	麻醉药品
84	羟吗啡酮	Oxymorphone	76-41-5	麻醉药品
85	对氟芬太尼	Para-fluorofentanyl	90736-23-5	麻醉药品
86	哌替啶*	Pethidine	57-42-1	麻醉药品
87	哌替啶中间体 A	Pethidine Intermediate A	3627-62-1	麻醉药品
88	哌替啶中间体 B	Pethidine Intermediate B	77-17-8	麻醉药品
89	哌替啶中间体 C	Pethidine Intermediate C	3627-48-3	麻醉药品
90	苯吗庚酮	Phenadoxone	467-84-5	麻醉药品
91	非那丙胺	Phenampromide	129-83-9	麻醉药品
92	非那佐辛	Phenazocine	127-35-5	麻醉药品
93	1-苯乙基-4-苯基-4-哌啶乙酸酯	1-Phenethyl-4-phenyl-4-piperidinol acetate (ester)	64-52-8	麻醉药品
94	非诺啡烷	Phenomorphane	468-07-5	麻醉药品
95	苯哌利定	Phenoperidine	562-26-5	麻醉药品
96	匹米诺定	Piminodine	13495-09-5	麻醉药品
97	哌替米特	Piritramide	302-41-0	麻醉药品
98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e	77-14-5	麻醉药品
99	丙哌利定	Properidine	561-76-2	麻醉药品
100	消旋甲啡烷	Racemethorphan	510-53-2	麻醉药品
101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e	545-59-5	麻醉药品
102	消旋啡烷	Racemorphan	297-90-5	麻醉药品
103	瑞芬太尼*	Remifentanyl	132875-61-7	麻醉药品
104	舒芬太尼*	Sufentanyl	56030-54-7	麻醉药品
105	醋氢可酮	Thebacon	466-90-0	麻醉药品
106	蒂巴因*	Thebaine	115-37-7	麻醉药品
107	硫代芬太尼	Thiofentanyl	1165-22-6	麻醉药品
108	替利定	Tilidine	20380-58-9	麻醉药品
109	三甲利定	Trimeperidine	64-39-1	麻醉药品
110	醋氢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3861-72-1	麻醉药品
111	可待因*	Codeine	76-57-3	麻醉药品
112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yphene	469-62-5	麻醉药品
113	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125-28-0	麻醉药品
114	乙基吗啡*	Ethylmorphine	76-58-4	麻醉药品
115	尼可待因	Nicocodine	3688-66-2	麻醉药品
116	烟氢可待因	Nicodicodine	808-24-2	麻醉药品
117	去甲可待因	Norcodeine	467-15-2	麻醉药品
118	福尔可定*	Pholcodine	509-67-1	麻醉药品

119	丙吡兰	Propiram	15686-91-6	麻醉药品
120	布桂嗪*	Bucinnazine		麻醉药品
121	罂粟壳*	Poppy Shell		麻醉药品
122	布苯丙胺	Brolamfetamine	64638-07-9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3	卡西酮	Cathinone	71031-15-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4	二乙基色胺	3-[2-(Diethylamino)ethyl]indole	7558-72-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5	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2,5-Dimethoxy- α -methylphenethylamine	2801-68-5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6	(1,2-二甲基庚基)羟基四氢甲基二苯吡喃	3-(1,2-dimethylheptyl)-7,8,9,10-tetrahydro-6,6,9-trimethyl-6Hdibenzo[b,d]pyran-1-ol	32904-22-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7	二甲基色胺	3-[2-(Dimethylamino)ethyl]indole	61-50-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8	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4-ethyl-2,5-dimethoxy- α -methylphenethylamine	22139-65-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29	乙环利定	Eticyclidine	2201-15-2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0	乙色胺	Etryptamine	2235-90-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1	羟芬胺	(±)-N-[α -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hydroxylamine	74698-47-8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2	麦角二乙胺	(+)-Lysergide	50-37-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3	乙芬胺	(±)-N-ethyl- α -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82801-81-8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4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	(±)-N, α -di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42542-10-9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5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6	麦司卡林	Mescaline	54-04--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7	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	5650-44-2 (右旋体), 49656-78-2 (右旋体盐酸盐), 112117-24-5 (左旋体), 66514-93-0 (左旋体盐酸盐).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8	甲米雷司	4-Methylaminorex	3568-94-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39	甲羟芬胺	5-methoxy- α -methyl-3,4-(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ine	13674-05-0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0	4-甲基硫基安非他明	4-Methylthioamphetamine	14116-06-4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1	六氢大麻酚	Parahexyl	117-51-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2	副甲氧基安非他明	p-methoxy-alpha-methylphenethylamine	64-13-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3	赛洛新	Psilocine	520-53-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4	赛洛西宾	Psilocybine	520-52-5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5	咯环利定	Rolicyclidine	2201-39-0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6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	2,5-Dimethoxy-alpha,4-dimethylphenethylamine	15588-95-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7	替苯丙胺	Tenamfetamine	4764-17-4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8	替诺环定	Tenocyclidine	21500-98-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49	四氢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0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pm)-3,4,5-Trimethoxy-alpha-methylphenethylamine	1082-88-8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1	苯丙胺	Amphetamine	300-62-9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2	氨奈普汀	Amineptine	57574-09-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3	2,5-二甲氧基-4-溴苯乙胺	4-Bromo-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66142-81-2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4	右苯丙胺	Dexamphetamine	51-64-9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5	屈大麻酚	Dronabinol	1972/8/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6	芬乙茶碱	Fenetylline	3736/8/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7	左苯丙胺	Levamphetamine	156-34-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8	左甲苯丙胺	Levomethamphetamine	33817-09-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59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340-57-8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0	去氧麻黄碱	Metamphetamine	537-46-2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1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Metamphetamine Racemate	7632/10/2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2	甲喹酮	Methaqualone	72-44-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3	哌醋甲酯*	Methylphenidate	113-45-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4	苯环利定	Phencyclidine	1977/10/1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5	芬美曲秦	Phenmetrazine	134-49-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6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76-73-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7	齐培丙醇	Zipeprol	34758-83-3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8	安非拉酮	Amfepramone	90-84-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69	苄基哌嗪	Benzylpiperazine	2759-28-6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70	丁丙诺啡*	Buprenorphine	52485-79-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71	1-丁基-3-(1-萘甲酰基)吲哚	1-Butyl-3-(1-naphthoyl)indole	208987-48-8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72	恰特草	Catha edulis Forssk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73	2,5-二甲氧基-4-碘苯乙胺	2,5-Dimethoxy-4-iodophenethylamine	69587-11-7	精神药品 (第一类)

174	2,5-二甲氧基苯乙胺	2,5-Dimethoxyphenethylamine	3600-86-0	精神药品（第一类）
175	二甲基安非他明	Dimethylamfetamine	4075-96-1	精神药品（第一类）
176	依他喹酮	Etaqualone	7432-25-9	精神药品（第一类）
177	[1-(5-氟戊基)-1H-吲哚-3-基](2-碘苯基)甲酮	(1-(5-Fluoropentyl)-3-(2-iodobenzoyl) indole)	335161-03-0	精神药品（第一类）
178	1-(5-氟戊基)-3-(1-萘甲酰基)-1H-吲哚	1-(5-Fluoropentyl)-3-(1-naphthoyl) indole	335161-24-5	精神药品（第一类）
179	γ -羟丁酸*	Gamma-hydroxybutyrate	591-81-1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0	氯胺酮*	Ketamine	6740-88-1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1	马吲哚*	Mazindol	22232-71-9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2	2-(2-甲氧基苯基)-1-(1-戊基-1H-吲哚-3-基)乙酮	2-(2-Methoxyphenyl)-1-(1-pentyl-1H-indol-3-yl) ethanone	864445-43-2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3	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	Methylenedioxypropylvalerone	687603-66-3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4	4-甲基乙卡西酮	4-Methylethcathinone	1225617-18-4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5	4-甲基甲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	5650-44-2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6	3,4-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	3,4-Methylenedioxy-N-methylcathinone	186028-79-5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7	莫达非尼	Modafinil	68693-11-8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8	1-戊基-3-(1-萘甲酰基)吲哚	1-Pentyl-3-(1-naphthoyl) indole	209414-07-3	精神药品（第一类）
189	他喷他多	Tapentadol	175591-23-8	精神药品（第一类）
190	三唑仑*	Triazolam	28911-01-5	精神药品（第一类）
191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57-43-2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2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77-26-9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3	去甲伪麻黄碱	Cathine	492-39-7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4	环己巴比妥	Cyclobarbital	52-31-3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5	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1622-62-4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6	格鲁米特*	Glutethimide	77-21-4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7	喷他佐辛*	Pentazocine	55643-30-6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8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76-74-4	精神药品（第二类）
199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28981-97-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0	阿米雷司	Aminorex	2207-50-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1	巴比妥*	Barbital	57-44-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2	苯非他明	Benzfetamine	156-08-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3	溴西洋	Bromazepam	1812-30-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4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57801-81-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5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77-28-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6	卡马西洋	Camazepam	36104-80-0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7	氯氮草	Chlordiazepoxide	58-25-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8	氯巴占	Clobazam	22316-47-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09	氯硝西洋*	Clonazepam	1622-61-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0	氯拉草酸	Clorazepate	23887-31-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1	氯噻西洋	Clotiazepam	33671-46-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2	氯噁唑仑	Cloxazolam	24166-13-0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3	地洛西洋	Delorazepam	2894-67-9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4	地西洋*	Diazepam	439-14-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5	艾司唑仑*	Estazolam	29975-16-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6	乙氯维诺	Ethchlorvynol	113-18-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7	炔己蚁胺	Ethinamate	126-52-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8	氯氟草乙酯	Ethyl Loflazepate	29177-84-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19	乙非他明	Etilamfetamine	457-87-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0	芬坎法明	Fencamfamin	1209-98-9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1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16397-28-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2	氟地西洋	Fludiazepam	3900-31-0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3	氟西洋*	Flurazepam	17617-23-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4	哈拉西洋	Halazepam	23092-17-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5	卤沙唑仑	Haloxazolam	59128-97-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6	凯他唑仑	Ketazolam	27223-35-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7	利非他明	Lefetamine	7262-75-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8	氯普唑仑	Loprazolam	61197-73-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29	劳拉西洋*	Lorazepam	846-49-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0	氯甲西洋	Lormetazepam	848-75-9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1	美达西洋	Medazepam	2898/12/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2	美芬雷司	Mefenorex	17243-57-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3	甲丙氨酯*	Meprobamate	57-53-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4	美索卡	Mesocarb	34262-84-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5	甲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rbital	115-38-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6	甲乙哌酮	Methyprylon	125-64-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7	咪达唑仑*	Midazolam	59467-70-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8	尼美西洋	Nimetazepam	2011-67-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39	硝西洋*	Nitrazepam	146-22-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0	去甲西洋	Nordazepam	1088-11-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1	奥沙西洋*	Oxazepam	604-75-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2	奥沙唑仑	Oxazolam	24143-17-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3	匹莫林*	Pemoline	2152-34-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4	苯甲曲秦	Phendimetrazine	634-03-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5	苯巴比妥*	Phenobarbital	1950/6/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6	芬特明	Phentermine	122-09-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7	匹那西洋	Pinazepam	52463-83-9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8	派苯甲醇	Pipradrol	467-60-7	精神药品（第二类）
249	普拉西洋	Prazepam	2955-38-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0	吡咯戊酮	Pyrovalerone	3563-49-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1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al	125-40-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2	替马西泮	Temazepam	846-50-4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3	四氢西泮	Tetrazepam	10379-14-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4	乙烯比妥	Vinylbital	2430-49-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5	唑吡坦*	Zolpidem	82626-48-0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6	阿洛巴比妥	Allobarbital	58-15-1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7	丁丙诺啡透皮贴剂*	Buprenorphine Transdermal patch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8	布托啡诺及其注射剂*	Butorphanol and its injection	42408-82-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59	咖啡因*	Caffeine	1958/8/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0	安钠咖*	Caffeine Sodium Benzoate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1	右旋芬氟拉明	Dexfenfluramine	3239-44-9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2	地佐辛及其注射剂*	Dezocine and Its Injection	53648-55-8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3	麦角胺咖啡因片*	Ergotamine and Caffeine Tablet	379-79-3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4	芬氟拉明	Fenfluramine	458-24-2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5	呋芬雷司	Furfennorex	3776-93-0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6	纳布啡及其注射剂	Nalbuphine and its injection	20594-83-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7	氨酚氢可酮片*	Paracetamol and Hydrocodone Bitartrate Tablet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8	丙己君	Propylhexedrine	101-40-6	精神药品（第二类）
269	曲马多*	Tramadol	27203-92-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70	扎来普隆*	Zaleplon	151319-34-5	精神药品（第二类）
271	佐匹克隆	Zopiclone	43200-80-2	精神药品（第二类）

第五章 化学实验室安全常识

在化学实验室里，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它常常潜藏着诸如发生爆炸、着火、中毒、灼伤、割伤、触电等事故的危险性，如何来防止这些事故的发生以及万一发生又如何来急救。

第一节 安全用电

违章用电常常可能造成人身死亡、火灾、损坏仪器设备等严重事故。物理化学实验室使用电气较多，特别要注意安全用电。为了保障人身安全，一定要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

一、防止触电

- 1、不能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
- 2、电源裸露部分应有绝缘装置（例如电线接头处应裹上绝缘胶布）；
- 3、所有电器的金属外壳都应保护接地；
- 4、实验时，应先接好电路后才接通电源。实验结束时，先切断电源再拆线路；
- 5、修理或安装电器时，应先切断电源；
- 6、不能用试电笔去试高压电。使用高压电源应有专门的防护措施；
- 7、如有人触电，应迅速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

二、防止引发火灾

- 1、使用的保险丝要与实验室允许的用电量相符；
- 2、电线的安全通电量应大于用电功率；
- 3、室内若有 H_2 、煤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应避免产生火花。继电器工作和开关电闸时，易产生电火花，要特别小心。电器接触点（如电插头）接触不良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 4、如遇电线起火，应立即切断电源，用砂或二氧化碳、1211、干粉等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等导电液体灭火。

三、防止短路

- 1、线路中各接点应牢固，电路元件两端接头不要相互接触，以防短路；
- 2、电线、电器不要被水淋湿或浸在导电液中。例如实验室加热用的灯泡接口不要浸到水中。

四、电器仪表的安全使用

1、在使用前，先了解电器仪表要求使用的电源是交流还是直流电？是三相电还是两相电？以及电压的大小（380V、220V、110V 或 6V）。须弄清电器功率是否符合要求及直流电器仪表的正、负极；

2、仪表量程应大于待测量。若待测量大小不明时，应从最大量程开始测量；

3、实验之前要检查线路连接是否正确。经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接通电源；

4、在电器仪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正常声响，局部温度升高或嗅到绝缘漆过热产生的焦味，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报告老师进行检查。

第二节 化学试剂使用的安全防护

一、防毒

1、实验前，应了解缩用药品的毒性及防护措施；

2、操作有毒气体（如 H_2S 、 Cl_2 、 Br_2 、 NO_2 、浓 HCl 或 HF 等）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3、苯、四氯化碳、乙醚、硝基苯等的蒸气会引起中毒。它们虽有特殊气味，但久嗅会使人嗅觉减弱，所以应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

4、有些试剂（如苯、有机溶剂、汞等）能透过皮肤进入人体，应避免与皮肤接触；

5、氰化物、高汞盐（ HgCl_2 、 $\text{Hg}(\text{NO}_3)_2$ 等）、可溶性钡盐（ BaCl_2 ）、重金属盐（如镉、铅盐）、三氧化二砷等剧毒品，应妥善保管，使用时要特别小心；

6、禁止在实验室内喝水、吃东西、饮食用具不要带进实验室，以防毒物污染，离开实验室及饭前要洗净双手。

二、防爆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当两者比例达到爆炸极限时，收到热源（如电火花）的诱发，就会引起爆炸。

1、使用可燃气体时，要防止气体逸出，室内通风要良好；

2、操作大量可燃性气体时，严禁同时使用明火，还要防止发生电火花及其它撞击火花；

3、有些试剂如叠氮铝、乙炔银、乙炔铜、高铝酸盐、过氧化物等受震或受热都易引起爆炸，使用要特别小心；

4、严禁将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放在一起；

5、久藏的乙醚使用前应除去其中可能产生的过氧化物；

6、进行容易引起爆炸的实验，应有防爆措施。

三、防火

1、许多有机溶剂如乙醚、丙酮、乙醇、苯等非常容易燃烧，大量使用时室内不能有明火、电火花或静电放电。实验室内不可存放过多的此类试剂，用后还要及时回收处理，补课倒入下水道，以免聚集引起火灾；

2、有些物质如磷、金属钠、钾、电石及金属氢化物等，在空气中易氧化自燃。还有一些金属如铁、锌、铝等粉末，比表面大也易在空气中氧化自燃。这些物质要隔绝空气保存，使用时要特别小心。

实验室如果着火不要惊慌，应根据情况进行灭火，常用的灭火剂有：水、沙、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 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可根据起火原因选择使用，以下几种情况不能用水灭火：

- a) 金属钠、钾、镁、电石、过氧化钠着火，应用沙灭火；
- b) 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如汽油、苯、丙酮等着火，应用泡沫灭火器；
- c) 有灼烧的金属或熔融物的地方着火时，应用干沙或干粉灭火器；
- d) 电器设备或带电系统着火，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 灭火器。

四、防灼伤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溴、磷、钠、钾苯酚、冰醋酸等都会腐蚀皮肤，应特别要防止溅入眼内。液氧、液氮等低温也会严重灼伤皮肤，使用时要小心。万一灼伤应及时治疗。

第三节 汞的安全使用

汞中毒分急性和慢性两种。急性中毒多为高汞盐（如 HgCl_2 入口所致，0.1~0.3g 即可致死。吸入汞蒸气会引起慢性中毒，症状有：食欲不振、恶心、便秘、贫血、骨骼和关节疼、精神衰弱等。使用汞操作规定。

- 1、不要让汞直接暴露于空气中，盛汞的容器应在汞面上加盖一层水；
- 2、装汞的仪器下面一律放置浅瓷盘，防止汞滴散落到桌面上或地面上；
- 3、一切转移汞的操作，也应在浅瓷盘内进行（盘内装水）；
- 4、实验前要检查装汞的仪器是否放置稳固。橡皮管或塑料管连接处要缚牢；
- 5、储存汞的容器要用厚壁玻璃器皿或瓷器。用烧杯暂时盛汞，不可多装以防破裂；
- 6、若有汞掉落在桌上或地上，先用吸汞管尽可能将汞珠收集起来，然后用硫磺盖在汞溅落的地方，并摩擦使之生成 HgS 。也可用 KMnO_4 溶液使其氧化；
- 7、擦过汞或汞齐的滤纸或布必须放在有水的瓷缸内；
- 8、盛汞器皿和有汞的仪器应远离热源，严禁把有汞仪器放进烘箱；
- 9、使用汞的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备，纯化汞应有专用的实验室；

10、手上若有伤口，切勿接触汞；

第四节 高压钢瓶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在实验室中，常由气体钢瓶直接获得各种气体。气体钢瓶是贮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的高压容器。容积一般为 40~60L，最高工作压力为 15MPa（150atm），最低的也在 0.6MPa（6atm）以上。标准高压气体钢瓶是按国家标准制造的，在钢瓶肩部用钢印打出下述标记：

制造厂	制造日期
气瓶型号、编号	气瓶重量
气体容积	工作压力
水压试验压力	水压试验日期及下次送检日期

一、气体钢瓶的颜色标识

由于气体钢瓶压力很高，某些气体有毒或易燃、易爆，为了确保安全，避免各种钢瓶相互混淆，按规定在钢瓶外面涂上特定的颜色，写明瓶内气体的名称。

各类气瓶的涂色标志

气体名称	气瓶涂色	标字颜色	线条颜色	气瓶类型
氮	黑	黄	棕	甲
液氮	黄	黑	--	丙
纯氩	灰	绿	--	甲
乙炔	白	红	--	丙
氢	深绿	红	红	甲
压缩空气	黑	白	--	甲
氧	天蓝	黑	--	甲
液氯	草绿保护色	白	白	丙
二氧化碳	银	黄	--	乙
二氧化硫	黑	白	黄	丁
甲烷	红	白	--	甲
可燃气体	红	白	--	--
乙烯-2	红	黄	黑	丙
硫化氢	白	红	红	--
光气	草绿保护色	红	红	丙
氦	褐色（棕灰）	白	--	甲

二、气体钢瓶的使用

1、在钢瓶上装上配套的减压阀。检查减压阀是否关紧，方法是逆时针旋转调压手柄至螺杆松动为止。

- 2、打开钢瓶总阀门，此时高压表显示出瓶内贮气总压力；
- 3、慢慢地顺时针转动调压手柄，至低压表显示出实验所需压力为止；
- 4、停止使用时，先关闭总阀门，待减压阀中余气逸尽后，再关闭减压阀。

三、注意事项

1、钢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的地方，并加以固定。可燃性气瓶应与氧气瓶分开存放；

2、搬运钢瓶要小心轻放，钢瓶帽要旋上；

3、使用时应装减压阀和压力表。可燃性气瓶（如 H_2 、 C_2H_2 ）气门螺丝为反丝；不燃性或助燃性气瓶（如 N_2 、 O_2 ）为正丝。各种压力表一般不可混用；

4、不要让油或易燃有机物沾污气瓶（特别是气瓶出口和压力表上）；

5、开启总阀门时，不要将头或身体正对总阀门，防止万一阀门或压力表冲出伤人；

6、不可把气瓶内气体用光，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7、使用中的气瓶每三年应检查一次，装腐蚀性气体的钢瓶每两年检查一次，不合格的气瓶不可继续使用；

8、氢气钢瓶应放在远离实验室的专用小屋内，用紫铜管引入实验室，并安装防止回火的装置。

第八章 化学实验室事故预防

第一节 火灾的预防

防火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1、在操作易燃的溶剂时要特别注意：

- 1) 应远离火源；
- 2) 勿将易燃液体放在敞口容器中，如烧杯中直接火加热；
- 3) 加热必须在水浴中进行，切勿使容器密闭，否则会造成爆炸；
- 4) 当附近有露置的易燃溶剂时，切勿点火。

2、在进行易燃物质实验时，应养成先将酒精一类易燃的物质搬开的习惯。

3、蒸馏易燃的有机物时，装置不能漏气，如发现漏气应立即停止加热，检查原因。若因塞子被腐蚀时，则待冷却后才能换掉塞子。接受瓶不宜用敞口容器，如广口瓶、烧杯等，而应用窄口容器，如三角烧瓶等。从蒸馏装置接受瓶出来的尾气出口应远离火源，最好用橡皮管引到下水道口或室外。

4、回流或蒸馏低沸点易燃液体时应注意：

1) 应放数粒沸石或素烧瓷片或一段封口的毛细管，以防止暴沸。若在就加热后才发觉未加入沸石这类物质时，绝不能急躁，不能立即揭开瓶塞补放，而应停止加热，待蒸馏的液体冷却后才能加入，否则会因暴沸而发生事故；

- 2) 严禁直接加热；
- 3) 瓶内液量最多只能装至半满；

4) 加热速度宜慢，不能快，避免局部过热。总之，蒸馏或回流易燃低沸点液体时，一定要谨慎从事，不能粗心大意。

5、用油浴加热蒸馏或回流时，必须十分注意避免油浴冷凝用水溅入热油浴中而使油外溅到热源上而引起火灾的危险。通常发生危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橡胶皮管套与冷凝管口不紧密，开启水阀过快，水流过猛把橡皮管冲出来，或者由于套不紧而漏水。所以，要求橡皮管套入侧管时要很紧密，并用铁丝固定扎紧。开动水阀时动作要慢，使水流慢慢通入冷凝管中。

6、当处理大量的可燃性液体时，应在通风橱内或在指定地方进行，室内应无火源；

7、不得将燃着或带有火星的火柴或纸条等乱抛乱扔，也不得丢入废液缸内，否则会发生危险。

第二节 爆炸的预防

在化学实验室里一般预防爆炸的措施有：

1、蒸馏或回流装置必须正确，不能造成密闭体系，应使装置与大气相连通，减压蒸馏

时，要用圆底烧瓶或梨形瓶作接收器，不可用三角烧瓶。否则往往发生爆炸。

2、切勿使易爆易燃的气体接近火源，有机溶剂如乙醚和汽油一类的蒸气与空气相混和时极为危险，可能会由一个热的表面或一个火花、电火花而引起爆炸。

3、使用乙醚时，必须检查有无过氧化物存在，如果发现有过氧化物存在时，应立即用硫酸亚铁除去过氧化物，才能使用。使用乙醚时应在通风较好的地方或在通风橱内进行。

4、对于易爆炸的固体。如金属乙炔化物、苦味酸金属盐、三硝基甲苯、重氮化合物等不能重压或撞击，以免引起爆炸，对于这些危险的残渣，必须小心销毁。例如，重金属乙炔化合物可用浓盐酸或浓硝酸使之分解，重氮化合物可用加水煮沸使其分解等。

5、卤代烷勿与金属钠接触，因反应太猛往往会发生爆炸。

第三节 中毒的预防

1、剧毒品应妥善保管，不得乱放，实验中所用的剧毒品应有专人负责收发，并向使用剧毒品者提出必须遵守的操作规程。实验后的有毒残渣必须作妥善而有效的处理，不准乱丢。

2、有些剧毒品会渗入皮肤，因此，接触此类物质时必须戴橡皮手套，操作后立即吸收，切勿让毒品沾到五官或伤口。例如，氰化钠沾及伤口就随血液循环至全身，严重者会造成中毒事故而死亡。

3、在反应过程中可能生成有毒或者有腐蚀性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使用后的器皿应及时清洗。在使用通风橱时，实验开始后不要将头伸入橱内。

第四节 触电的预防

使用电器时，应防止人体与电器导电部分直接接触，不能用湿手或手握湿的物体接触电插头。为了防止触电，装置和设备的金属外壳等应连接地线，实验后应切断电源，再将连接电源插头拔下。

第五节 漏水事故的预防

1、保持水槽的整洁，水槽内不能有垃圾、抹布、玻管、水管等杂物，防止堵塞下水管口；

2、严禁将有机溶剂倒入下水道，以防管道因腐蚀而造成漏水；

3、实验室使用冷凝水以及洗涤反应容器时，一定要检查水管、水龙头、橡皮管是否存在漏水隐患。连接冷凝管和水龙头的橡皮管的接口处应用细铁丝等固定扎紧，防止水管脱落。夜间回流时，应适当调小水流量，防止夜间水压升高水流过猛将水管冲出来。开动水阀时动作要慢，使水流慢慢通入冷凝管中。

第三部 国家法规篇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

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

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

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條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7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 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 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 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 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 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 3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 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 12 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 100 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 6 万片以下、注射剂 1.5 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

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 | | | |
|---|---------------------|---------|
| 1. 1-苯基-2-丙酮 |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 3. 胡椒醛 |
| 4. 黄樟素 | 5. 黄樟油 | 6. 异黄樟素 |
|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 8. 邻氨基苯甲酸 | 9. 麦角酸* |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 |

第二类

- | | | | | |
|--------|--------|---------|-------|-------|
| 1. 苯乙酸 | 2. 醋酸酐 | 3. 三氯甲烷 | 4. 乙醚 | 5. 哌啶 |
|--------|--------|---------|-------|-------|

第三类

- | | | | | | |
|-------|-------|----------|---------|-------|------|
| 1. 甲苯 | 2. 丙酮 | 3. 甲基乙基酮 | 4. 高锰酸钾 | 5. 硫酸 | 6. 盐 |
|-------|-------|----------|---------|-------|------|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物安全，是指国家有效防范和应对危险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威胁，生物技术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民生命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生物领域具备维护国家安全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

- (一)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 (二)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三)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 (四)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
- (五)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
- (六) 应对微生物耐药；
- (七) 防范生物恐怖袭击与防御生物武器威胁；
- (八) 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生物安全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家生物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五条 国家鼓励生物科技创新，加强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和生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生物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提升生物科技水平，增强生物安全保障能力。

第六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参与生物科技交流合作与生物安全事件国际救援，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相关科研院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纳入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学生、从业人员生物安全意识和伦理意识的培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对生物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强公众维护生物安全的社会责任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生物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危害生物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在生物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

第十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生物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外交等主管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组成，分析研判国家生物安全形势，组织协调、督促推进国家生物安全相关工作。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国家生物安全战略研究、政策制定及实施提供决策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相关领域、行业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专家委员会，为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安全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生物安全相关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生物安全风险识别和分析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根据风险监测的数据、资料等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 （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
-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制定、调整生物安全相关名录或者清单；
-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危害生物安全的事件；
- （四）需要调查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共享制度。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统一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安全数据、资料等信息汇交国家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国家生物安全总体情况、重大生物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重大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发布；其他生物安全信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名录和清单制度。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生物安全工作需要，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材料、设备、技术、活动、重要生物资源数据、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等制定、公布名录或者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标准制度。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

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不同领域生物安全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建立和完善生物安全标准体系。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生物领域重大事项和活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生物安全审查，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生物安全应急制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相关领域、行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和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依法参加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生物安全事件调查溯源制度。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和不明原因的生物安全事件，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开展调查溯源，确定事件性质，全面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高风险生物因子国家准入制度。

进出境的人员、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物品、包装物和国际航行船舶压舱水排放等应当符合我国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海关对发现的进出境和过境生物安全风险，应当依法处置。经评估为生物安全高风险的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指定的国境口岸进境，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境外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的，海关依法采取生物安全紧急防控措施，加强证件核验，提高查验比例，暂停相关人员、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进境。必要时经国务院同意，可以采取暂时关闭有关口岸、封锁有关国境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地点或者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者核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 （四）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 （五）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生物安全违法信息应当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章 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进出境检疫、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网络，组织监测站点布局、建设，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开展主动监测和病原检测，并纳入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动植物疫病和列入监测范围的不明原因疾病开展主动监测，收集、分析、报告监测信息，预测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依法应当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疫情会商研判，将会商研判结论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和国务院报告，并通报国家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群防群控、医疗救治，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国境、口岸传染病和动植物疫情联合防控能力建设，建立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控国际合作网络，尽早发现、控制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

第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加强动物防疫，防止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抗生素药物等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的管理，支持应对微生物耐药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评估抗微生物药物残留对人体健康、环境的危害，建立抗微生物药物污染物指标评价体系。

第四章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

第三十五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对公众健康、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风险分类标准及名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十七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类别判断，密切关注风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进行，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从事高风险、中风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降低研究、开发活动实施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实行追溯管理。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应当进行登记，确保可追溯，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和特殊生物因子。

第四十条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对生物技术应用活动进行跟踪评估，发现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补救和管控措施。

第五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定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符合生物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人和动物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

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保藏、运输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或者进行备案。

个人不得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分等级管理。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低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得从事国家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应当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第四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加强对实验活动废弃物的管理，依法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置，采取措施防止污染。

第四十八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负责。

第四十九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国家加强对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保卫。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等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

国家建立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进入审核制度。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可能影响实验室生物安全的，不予批准；对批准进入的，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丢失和被盗、被抢或者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第五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验室所在地感染性疾病医疗资源配置，提高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企业对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生产车间的生物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和其他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进行。

涉及生物毒素、植物有害生物及其他生物因子操作的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参照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

第五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国家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享有主权。

第五十四条 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调查。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国务院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第五十五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集我国重要遗传家系、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采集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类、数量的人类遗传资源；

（二）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三）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

（四）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运送、邮寄、携带出境。

前款规定不包括以临床诊疗、采供血服务、查处违法犯罪、兴奋剂检测和殡葬等为目的的采集、保藏人类遗传资源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为了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试验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是，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应当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用途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五十七条 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

第五十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运输出境我国珍贵、濒危、特有物种及其可用于再生或者繁殖传代的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基因等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获取和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第五十九条 利用我国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依法取得批准。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七章 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生物恐怖与生物武器威胁。

禁止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持有和使用生物武器。

禁止以任何方式唆使、资助、协助他人开发、制造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取生物武器。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公布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清单，加强监管，防止其被用于制造生物武器或者恐怖目的。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可被用于生物恐怖活动、制造生物武器的生物体、生物毒素、设备或者技术进出境、进出口、获取、制造、转移和投放等活动的监测、调查，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遭受生物恐怖袭击、生物武器攻击后的人员救治与安置、环境消毒、生态修复、安全监测和社会秩序恢复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科学、准确报道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攻击事件，及时发布疏散、转移和紧急避难等信息，对应急处置与恢复过程中遭受污染的区域和人员进行长期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第六十五条 国家组织开展对我国境内战争遗留生物武器及其危害结果、潜在影响的调查。

国家组织建设存放和处理战争遗留生物武器设施，保障对战争遗留生物武器的安全处置。

第八章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第六十六条 国家制定生物安全事业发展规划，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应对生物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生物安全事业发展，按照事权划分，将支持下列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

- （一）监测网络的构建和运行；
- （二）应急处置和防控物资的储备；
- （三）关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 （四）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
- （五）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的调查、保藏；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生物安全事业。

第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生物安全科技研究，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御与管控技术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和资源，建立多学科、多部门协同创新的联合攻关机制，推动生物安全核心关键技术和重大防御产品的成果产出与转化应用，提高生物安全的科技保障能力。

第六十八条 国家统筹布局全国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快建设生物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菌（毒）种保藏、动植物遗传资源保藏、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方面的生物安全国家战略资源平台，建立共享利用机制，为生物安全科技创新提供战略保障和支撑。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和生物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推动生物基础科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设施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资格，相关信息应当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岗位培训。

第七十条 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生物安全应急药品、装备等物资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的相关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

第七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事件现场处置等高风险生物安全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医疗保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履行生物安全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生物安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 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相应活动。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采集、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生物安全违法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运输、邮寄、携带危险生物因子入境或者以其他方式危害我国生物安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法下列术语的含义：

(一) 生物因子，是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

(二)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出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再次发生，或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损害，引起社会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传染病。

（三）重大新发突发动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疫病再次发生，或者发病率、死亡率较高的潜伏动物疫病突然发生并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四）重大新发突发植物疫情，是指我国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严重危害植物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再次引发病虫害，或者本地有害生物突然大范围发生并迅速传播，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五）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是指通过科学和工程原理认识、改造、合成、利用生物而从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等活动。

（六）病原微生物，是指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

（七）植物有害生物，是指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

（八）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是指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

（九）微生物耐药，是指微生物对抗微生物药物产生抗性，导致抗微生物药物不能有效控制微生物的感染。

（十）生物武器，是指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者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任何来源或者任何方法产生的微生物剂、其他生物剂以及生物毒素；也包括为将上述生物剂、生物毒素使用于敌对目的或者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者运载工具。

（十一）生物恐怖，是指故意使用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等实施袭击，损害人类或者动植物健康，引起社会恐慌，企图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生物安全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保密规定实施保密管理。

第八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生物安全活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

国家支持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和科学知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十七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做建筑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

核设施营运单位领取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外围地区应当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核设施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核事故应急中实施有效的支援。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设施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三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α 放射性固体废物依照前款规定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

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第五十八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由海关责令退运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放射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二）核设施，是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等。

（三）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四）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五）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六）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七）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八）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三节 经营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四节 使用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

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不得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

第六十五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

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一)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二)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二)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三)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三)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 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

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

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

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

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

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本人已领取并认真学习了安徽工程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参加了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通过了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网上的准入制考核。

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 2) 不断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掌握实验和仪器设备的正确的操作方法和操作规程；
- 3) 了解所进行实验的潜在危险性和应急处置方法，在工作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如因自身违反相关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学号（工号）：

年 月 日

附件 2：外来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备案申请表

学院内单位（学院、中心）：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学 历（专业）	原单位及职业
本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直接责任人	
所在实验室	XXX 号楼 XXXX 室		直接责任人联系 方式	手机号码：
工 作 任 务	(1) 具体工作内容（关联课题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可能接触哪些危险源（危化品或危险性操作等）： (3) 工作时间（不大于半年）：			
安 全 教 育 及 培 训 考 核 情 况	(1) 对该临时人员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实验操作培训： (2) 培训考核结果： (3) 本人承诺对该临时人员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等实验安全方面承担 完全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直接责任人签字：</div>			
学 院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分管领导签字：</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此表适用于无本校学号、工号的各类校外临时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之用，无法完成实验室安全网上准入制考核的外国留学生等可参照执行。
2. 此表由接收临时人员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填写，其中工作任务、安全教育情况要具体、翔实。
3. 提交此表时需附上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课题组负责人-临时人员）1份及相关培训考核记录材料。

附件 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部分摘录

示例 1：乙醇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乙醇 化学品英文名：ethyl alcohol

中文别名：酒精 英文别名：ethanol

CAS NO:64-17-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乙醇 64-17-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质：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s)：暂无相关信息

前苏联 MAC (mg/ms)：暂无相关信息

TLVTN：暂无相关信息

TLVMN：暂无相关信息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形状：无色液体，有酒香。

分子式：C₂H₆O 分子量：46.07

熔点：-114.1 沸点：78.3

相对密度： 相对蒸汽密度：

饱和蒸气压：5.33 (19℃) 燃烧热：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12

引燃温度：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上限： 爆炸下限：

主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₅₀：37620 mg/m³，10 小时(大鼠吸入)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废弃处置办法：LD50：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50：37620 mg/m³，10 小时(大鼠吸入)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小开口铝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LD50：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50：37620 mg/m³，10 小时(大鼠吸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缺省

示例 2：甲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甲苯 化学品英文名：methylbenzene

中文别名： 英文别名：Toluene

CAS NO:108-88-3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甲苯 108-88-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综合征，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质：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s)：暂无相关信息

前苏联 MAC (mg/ms)：暂无相关信息

TLVTN：暂无相关信息

TLVMN：暂无相关信息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形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分子式：C₇H₈ 分子量：92.14

熔点：-94.9 沸点：110.6

相对密度： 相对蒸汽密度：

饱和蒸气压：4.89(30℃) 燃烧热：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4

引燃温度：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爆炸上限： 爆炸下限：

主要用途：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炸药、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000 mg/kg(大鼠经口)；12124 mg/kg(兔经皮) LC₅₀：20003mg/m³，8 小时(小鼠吸入)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

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废弃处置办法：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12124 mg/kg(兔经皮) LC50：20003mg/m³，8 小时(小鼠吸入)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12124 mg/kg(兔经皮) LC50：20003mg/m³，8 小时(小鼠吸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缺省

示例 3：钠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钠 化学品英文名：sodium
中文别名：金属钠 英文别名：
CAS NO:7440-23-5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钠 7440-23-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在空气中能自燃，燃烧产生的烟（主要含氧化钠）对鼻、喉及上呼吸道有腐蚀作用及极强的刺激作用。同潮湿皮肤或衣服接触可燃烧，造成烧伤。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本品遇湿易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性：化学反应活性很高，在氧、氯、氟、溴蒸气中会燃烧。遇水或潮气猛烈反应放出氢气，大量放热，引起燃烧或爆炸。金属钠暴露在空气或氧气中能自行燃烧并爆炸使熔融物飞溅。与卤素、磷、许多氧化物、氧化剂和酸类剧烈反应。燃烧时呈黄色火焰。100℃ 时开始蒸发，蒸气可侵蚀玻璃。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钠。

灭火方法：不可用水、卤代烃（如 1211 灭火剂），碳酸氢钠、碳酸氢钾作为灭火剂。而应使用干燥氯化钠粉末、干燥石墨粉、碳酸钠干粉、碳酸钙干粉、干砂等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收入金属容器并保存在煤油或液体石蜡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安全防护面罩，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在氮气中操作处置。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浸于煤油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25℃，相对湿度不超过 75%。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

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mg/ms)：暂无相关信息

前苏联 MAC(mg/ms)：暂无相关信息

TLVTN：暂无相关信息

TLVMN：暂无相关信息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面罩。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形状：银白色柔软的轻金属，常温下质软如蜡。

分子式：Na 分子量：22.99

熔点：97.8 沸点：892

相对密度： 相对蒸汽密度：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0.13(440℃) 燃烧热：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引燃温度：>115 溶解性：不溶于煤油。

爆炸上限：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主要用途：用于制造氰化钠、过氧化钠和多种化学药物或作还原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水、空气、氧、酸类、卤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4000 mg/kg(小鼠腹腔) LC50：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废弃处置办法：LD50：4000 mg/kg(小鼠腹腔) LC50：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浸没在装有矿物油或液体石蜡的坚固金属容器内，严密封口，再装入坚固木箱中；装入盛有矿物油或液体石蜡的玻璃瓶内，再装入金属容器，严封后装入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LD50：4000 mg/kg(小鼠腹腔) LC50：无资料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缺省

附件 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1.1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有校级制度，内容含实验室安全的法人责任、党政同责、领导机构	
1.1.2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有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分工明确	
1.1.3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告知书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领导与院系主管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告知书	
1.2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1.2.1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查院系文件	
1.2.2	成立院系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及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	
1.2.3	建立院系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查院系发布的文件；查资料或网络管理系统，关注有多校区分布的情况	
1.2.4	有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签订责任书到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	
1.3	经费保障		
1.3.1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	查预算审批凭据	
1.3.2	学校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查财务凭据	
1.3.3	院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查财务凭据	
1.4	队伍建设		
1.4.1	学校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理（除数学）、工、农、医等类院系有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等院系有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4.2	有实验室安全督查/协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有设立或聘用文件，查工作记录	
1.4.3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有培训证书或培训记录	
1.5	其它		
1.5.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验室安全	建立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	
1.5.2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1.1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建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建有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奖惩与问责追责制度和准入制度等管理细则；制度文件有学校正式发文号；文件应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2.1.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1.3	有院系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建有院系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含院系的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管理制度；制度文件应有院系发文号，文件应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3	安全宣传教育		
3.1	安全教育活动		
3.1.1	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对于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相关院系和专业，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3.1.2	开展校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查看近三年存档记录，包含培训时间、内容、人数、通知、会场照片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活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3.1.3	院系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	查看记录，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活动	
3.1.4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查看档案，包含演练内容、人数、效果评价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3.1.5	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建议题库内容包含通识类和各专业学科分类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急措施等；从事实验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需参加考试，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学校、院系网页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	
3.2.2	编印学校实验室安全手册	将实验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验活动的师生	
3.2.3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通过微信公众号、安全工作简报、安全文化月、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	
4	安全检查		
4.1	危险源辨识		
4.1.1	学校、院系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清单内容需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4.1.2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涉及危化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高危场所，有显著明确的警示标识	
4.1.3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由实验室建立，报院系备案，检查院系文件	
4.2	安全检查		
4.2.1	学校层面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每年不少于4次，并记录存档	
4.2.2	院系层面开展定期检查	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存档	
4.2.3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	针对管制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4.2.4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自检自查台账	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留存记录	
4.2.5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化学、生物、辐射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条件许可的，应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电笔、万用表、声级计、风速仪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3	安全隐患整改		
4.3.1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其中整改通知书要包含问题描述、整改要求和期限等，并由被查院系单位签收；对整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	
4.3.2	院系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并归档；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4.4	安全报告		
4.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	查看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4.4.2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5	实验场所		
5.1	场所环境		
5.1.1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5.1.2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超过 200 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 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2 米净宽的消防通道；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 2 米；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	
5.1.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5.1.4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废弃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5.1.5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应急备用钥匙需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5.1.6	实验设备需做好振动减震和噪音降噪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需考虑建立合理的减震措施；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需做好磁屏蔽；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 70 分贝）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5.1.7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输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5.2	卫生与日常管理		
5.2.1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	
5.2.2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不放无关物品；不在实验室睡觉过夜，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5.2.3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制度	实验期间有值日情况记录	
5.3	场所其它安全		
5.3.1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查看现场	
5.3.2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配备的药箱不上锁，并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5.3.3	废弃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查看现场	
6	安全设施		
6.1	消防设施		
6.1.1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6.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识指示逃生方向；师生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6.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6.2.1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	有显著标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6.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 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 8-10 厘米），水流畅通平稳	
6.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无锈水脏水	
6.3	通风系统		
6.3.1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 0.30-0.75 米/秒，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6.3.2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根据需要在通风柜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柜内进行；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据台面 10-15 厘米，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 厘米左右，以免掉落	
6.4	门禁监控		
6.4.1	重点场所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关注重点场所，如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存放点、核材料等危险源的管理	
6.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建议视频记录存储时间大于 1 个月；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	
6.5	实验室防爆		
6.5.1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安装有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汽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防止爆炸物聚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6.5.2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7	基础安全		
7.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7.1.1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禁止使用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7.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需有明显的标识	
7.2	个人防护		
7.2.1	实验人员需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7.2.2	个人防护用品分散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在紧急情况需使用的防化服等个人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7.2.3	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7.3	其它		
7.3.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7.3.2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8	化学安全		
8.1	危险化学品购置		
8.1.1	危险化学品采购需要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需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8.1.2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此类危险化学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查看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批记录和学校审批记录；购买此类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	
8.1.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8.1.4	保障化学品、气体运输安全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8.2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8.2.1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8.2.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8.2.3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察	
8.2.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8.3	实验操作安全		
8.3.1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指导书和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8.3.2	危险化工工艺和装置应设置自动控制和电源冗余设计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8.3.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	
8.4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8.4.1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 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 GA/T73 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防盗保险柜》GB10409-2001 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要求	
8.4.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有专用账册	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8.4.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并安装机械防盗锁	
8.4.4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8.4.5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查看现场、台账	
8.5	实验气体管理		
8.5.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	查看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钢瓶台账		
8.5.2	气体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报警探头的气瓶柜；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独立的气体钢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标识、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8.5.3	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需安装有氧含量监测，设置必要的气体报警装置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 ₂ 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需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8.5.4	气体管路和钢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无过期钢瓶、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 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8.6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8.6.1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暂存区要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有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8.6.2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并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所有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须粘贴专用的标签。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8.6.3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扩散、流失、渗漏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8.6.4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安全应急预案，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贮存站管理员须作好实验室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8.7	危化品仓库与废弃物贮存站		
8.7.1	学校建有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对废弃物集中定点存放	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贮存站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技防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沙箱、自动喷淋等）；若仓库或贮存站在实验楼内，必须有警示、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等技防措施，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 米；贮存站不能在地下室空间	
8.8	其它化学安全		
8.8.1	配制试剂需要张贴标签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8.8.2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查看现场	
9	生物安全		
9.1	实验室资质		
9.1.1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其中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查看资格证书、报备资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1.2	在规定等级实验室中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	按《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 ABSL-1、BSL-2/ 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9.2	场所与设施		
9.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9.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配备消防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安装有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9.3	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		
9.3.1	采购或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转移和运输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9.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管和严格管理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9.4	人员管理		
9.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检查存档资料	
9.4.2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管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9.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9.5	操作与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9.5.2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BSL-2 /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出和意外事故的书面操作程序	
9.5.3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损造成溢出或气溶胶散发；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9.6	实验动物安全		
9.6.1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9.6.2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查看记录	
9.7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9.7.1	生物废弃物的处置应有专用集中场所	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物废弃物，有交接记录；学校有生物固废中转站；动物实验结束后，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配备生物实验废弃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弃物专用塑料袋），有标识；学校有统一的生物实验废弃物标签	
9.7.2	生物废弃物的处置应满足特殊要求	生物实验产生的 EB 胶毒性很强，需集中存放、贴好化学废弃物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弃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生物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与生活垃圾混放	
10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10.1	资质与人员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1.1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除已被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纳入许可证范畴	
10.1.2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辐射工作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通过报告单》，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年1次），有健康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	
10.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管制条例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要求	
10.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10.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辐照设施设备和2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0.2.2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10.2.3	放射性物质的采购、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上述采购和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以及3类以上射线装置变更及时登记	
10.3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弃物处置		
10.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5类以上的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敲碎，拍照留存；涉源实验场所退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城市放废库收贮	
11	机电等安全		
11.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11.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11.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11.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 0.5 欧；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1.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特别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自研自制设备，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11.2	机械安全		
11.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屑	
11.2.2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戴好工作帽，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11.2.3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使用设备前，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防盐液炸崩烫伤；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 ℃以上，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11.2.4	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2米以上高空临边、攀登作业，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1.3	电气安全		
11.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11.3.2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	
11.4	激光安全		
11.4.1	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11.4.2	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检查	
11.4.3	警告标识	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11.5	粉尘安全		
11.5.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	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1.5.2	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11.5.3	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以上；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	
12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12.1	起重类设备		
12.1.1	额定起重量大于规定值的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 3 吨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 2 米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低于额度限定值的可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2.1.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12.1.3	起重机械需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记录；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防护措施；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12.2	压力容器		
12.2.1	规定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压力大于等于 0.1 兆帕且容积大于等于 30 升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	
12.2.2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 4 年复审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12.2.3	压力容器的存放区域合理，有安全警示标识	大型实验气体罐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大型实验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可燃性气罐远离火源热源	
12.2.4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满足防爆要求	容器的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电气设施是否防爆，避雷装置接地良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2.2.5	压力容器应有专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行使用登记	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定期检查大型实验气体罐外观及附件是否完好	
12.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2.3.1	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查看报告	
12.3.2	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有效期内	
12.3.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12.4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12.4.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12.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非实验用食品	
12.4.3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12.4.4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需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12.4.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